

2021 年度

攀枝花市仁和区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局

决算编制说明

目录

公开时间：2022 年 9 月 28 日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4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4
二、机构设置.....	10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12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2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12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3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3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4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	17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8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1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1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21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24
第四部分 附件.....	29
附件 1.....	29
附件 2.....	37
第五部分 附表.....	129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129
二、收入决算表.....	129
三、支出决算表.....	129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129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129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29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129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129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129
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129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129
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129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129
十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29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主要职能。

1、贯彻执行国家、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作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拟订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规划、政策并组织实施，统筹推进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

2、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区人力资源市场发展规划和人力资源服务业发展、人力资源流动政策，促进人力资源合理流动，有效配置。

3、负责促进就业工作。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城乡就业发展规划和政策，完善公共就业创业服务体系，组织实施面向城乡劳动者的职业技能培训，贯彻落实创业、就业援助政策，提出就业资金使用计划并组织实施。贯彻执行国家、省、市高校毕业生就业政策，组织实施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服务工作。

4、统筹推进建立覆盖全区城乡的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养老、失业、工伤等社会保险及其补充保险政策和标准，拟订全区的相关政策并组织实施。贯

彻落实养老保险全国统筹办法和全国统一的养老、失业保险关系转续办法。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全区养老、失业、工伤等社会保险及其补充保险基金管理和监督制度并组织实施。会同有关部门实施全民参保计划并建立全区统一的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平台。负责全区养老、失业、工伤保险基金的监督检查。贯彻执行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信息化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

5、负责就业、失业和相关社会保障基金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拟订应对预案，实施预防、调节和控制，保持就业形势稳定和相关社会保险基金总体收支平衡。

6、贯彻执行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制度和劳动关系政策，完善劳动关系协商协调机制，协调劳动者维权工作，组织实施劳动保障监察，依法查处侵犯劳动者合法权益的案件。

7、牵头推进深化职称制度改革，执行专业技术人员管理、继续教育和博士后管理政策并组织实施，负责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选拔和培养工作，负责留学回国人员的服务和管理工作。组织拟订技能人才培养评价、使用和激励制度、完善职业资格制度，健全职业技能多元化评价政策。指导民办职业培训机构按国家、省、市和我区有关规定履行安全管理责任。

8、贯彻执行国家表彰制度，综合管理表彰奖励工作，

承担评比达标表彰等工作。承办区委管理的部分领导人员的行政任免手续。

9、会同有关部门指导实施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按照管理权限承办事业单位岗位设置、公开招聘、人员聘用等人事综合管理工作，贯彻执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和机关工勤人员管理政策，将安全生产责任履行情况作为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奖惩、考核的重要内容。

10、贯彻执行国家、省、市企业职工工资收入分配、支付、保障和调控政策，指导和监督国有企业工资总额管理和国有企业负责人工资收入分配。贯彻落实事业单位人员工资收入分配政策，建立企事业单位人员工资决定、正常增长和支付保障机制，贯彻落实企事业单位人员福利和退休政策。

11、会同有关部门执行劳务开发及农民工工作综合性政策和规划并推动相关政策的落实，协调解决重点、难点问题，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负责将安全生产纳入农民工技能培训内容。

12、受理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方面的信访事项，会同有关部门协调处理重大信访事件或突发事件。

13、承担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生态环境保护、审批服务便民化等工作。按照省、市的要求,指导推进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

14、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15、职能转变。

(1) 深入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进一步减少行政审批事项，规范和优化对外办理事项，减少职业资格许可和认定等事项，实行国家职业资格目录清单管理，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创新就业和社会保障等公共服务方式，加强信息共享，提高公共服务水平。

(2) 统筹推进承担行政职能的事业单位改革。仁和区就业服务管理局、区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区劳动争议仲裁院、区农村社会养老保险管理处等事业单位不再承担行政管理职责，相关行政职能交由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机关有关内设机构承担。

(二) 2021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1、坚持就业优先，全力以赴稳就业保就业

以实施积极的就业政策，拓宽就业渠道，就业工作取得了显著的成绩。截止 10 月底，城镇新增就业 3594 人，失业人员再就业 1541 人，就业困难人员再就业 309 人，认定就业援助对象 15 人，失业率为 3.6%，开展技能培训 15 个班次共计 693 人次。着力提高就业服务质量，认真做好就业困难人员就业社保补贴、企业招用就业困难人员社保补贴、公益性岗位开发管理、公益性岗位补贴、高校毕业生创业补贴、就业见习基地认定及补贴申报工作。

2、加强制度覆盖，落实各项保险待遇发放

一是持续推进参保扩面工作。加快推进建立覆盖城乡居民的社会保障体系，积极推进重点群体参保。截止9月底，我区城镇企业职工养老、机关事业单位养老和职业年金、失业、工伤、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人数分别为26620人、4223人、13944人、13557人、54418人，持续保持社会保险覆盖率98%以上。

二是全力确保社会保险待遇按时足额发放。截止9月底，累计发放企业职工、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养老待遇分别为24921.22万元、10938.85万元；发放病残津贴、老农保退保待遇、村干部养老保险待遇分别为8.67万元、564.51万元、11.41万元；支付死亡、工伤待遇分别为1184.83万元、532.6万元；兑现2016-2019年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中人”养老待遇380人，发放金额1756.45万元；完成全区机关事业单位4205名在职人员职业年金贴息工作，保障利息338.47万元。

三是强化社保稽核力度，防控社保风险。严格按照社保经办风险防控制度的总体要求，积极履行稽核内控工作职责，强化业务知识与经办规程学习，通过日常稽核和网络预警，做到及时发现问题立即处理，大力加强社保基金的风险防控，进一步维护社保基金安全。

3、创新人事工作，营造良好的聚才人文环境

一是做好人事招考工作。认真贯彻落实《攀枝花人才新政七条》等人才政策文件，做好急需紧缺专业目录申报，用好人事招考政策，并会同各行业主管部门需求，开

展 2021 年招才引智工作。今年，我区共引进产业发展急需紧缺专业人才和高层次人才 101 名。二是做好人事服务管理工作。根据机构改革工作要求，指导各事业单位进行岗位设置、岗位聘用工作。做好技术工人技术等级考核和技师职务考评、事业单位先进个人、集体表彰奖励、干部人事档案传递、查阅、事业人员年度考核等工作，重点围绕今年区乡两级换届工作，为组织部门提供档案服务。三是做好人才服务发展工作。积极开展高层次人才评审工作，及时兑现安家补助、租房补贴等人才津贴。建立了仁和区事业人员岗位聘用信息系统，对事业人员的岗位竞聘实现了动态管理。采取“自查+重点抽查”的方式在全区范围内开展带薪年休假政策执行情况检查，指导各单位规范建立请销假制度，完成评比达标表彰的清理工作。

4、保障劳动权益，维护和谐稳定劳动关系

一是加强劳动保障监察执法工作。全面贯彻落实《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规范项目管理，深化欠薪源头治理。截止 10 月底，受理信访投诉 188 起，受理省级欠薪线索 65 起，受理涉及案件 11 件，结案 11 件，涉及人员 105 人，涉及金额 35.29 万元。二是加强人社领域矛盾纠纷化解。及时化解矛盾纠纷，全力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截止 10 月底，累计接受信访事项 291 件，已办结 291 件。受理立案劳动争议案件 426 件，已审结结案 424 件，处理金额共计 3338.21 万元。受理工伤认定申请 348 件，做出工伤

认定结论书 326 件，上报劳动能力鉴定 271 人。处理 393 名劳动者因煤矿关闭引发的纠纷争议，涉及金额 2946.28 万元。三是加强法治人社其他工作的开展。办结行政许可 23 件，国有企业薪酬制度改革工作有序推进。人社系统维稳、综治、禁毒、安全生产、依法治区、法治建设等其他工作稳步有序推进。

5、加强队伍建设，提升人社服务保障水平

一是狠抓党建和行风作风建设，开展党史学习教育。实施“温暖人社”行动计划，做好“看得懂、算的清、办好事”“人社服务快办行动”专项工作。深化“放管服”改革，结合“走基层”调研活动，深入开展人社政策宣传“五进”活动。推动人社行风建设，不断提升人社服务保障水平。二是积极做好政务一体化信息平台录入工作。通过加强业务指导、细化业务分工、建立业务事项办理人员与平台录入人员之间的联动机制，提升业务录入强度。截止 10 月底，一体化平台录入数量为 67979 条，保持在全市前列。

二、机构设置

攀枝花市仁和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部门属于一级预算单位，下属二级预算单位 2 个，其中行政单位 1 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1 个，其他事业单位 0 个。

纳入 2021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1. 攀枝花市仁和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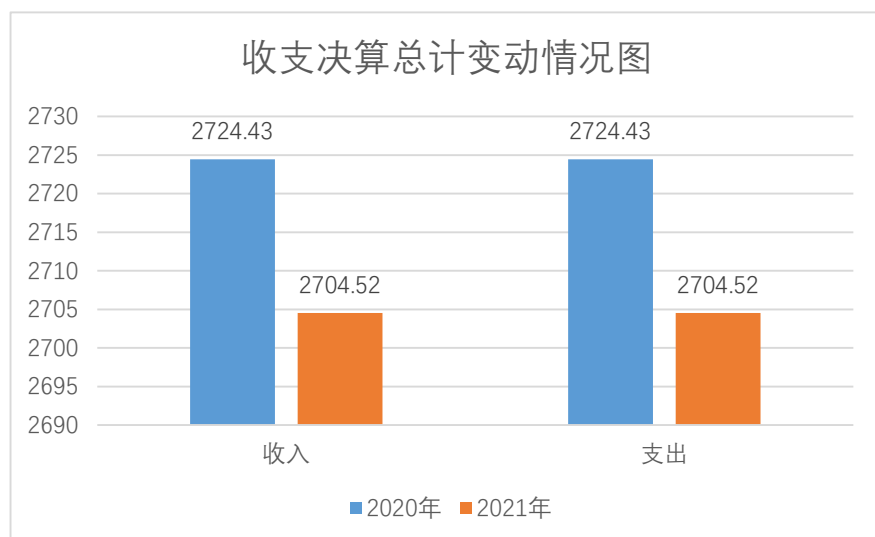
2. 攀枝花市仁和区就业创业促进中心

人员概况：攀枝花市仁和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部门 2021 年度年末在职人数 61 人（其中：行政人员 17 人，参照公务员管理事业人员 21 人，非参公事业人员 23 人）；退休人员 23 人。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收、支总计 2704.52 万元。与 2020 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19.91 万元下降 0.7%。主要变动原因是 2021 年度安排使用的年初结转结余金比 2020 年度安排使用的年初结转结余资金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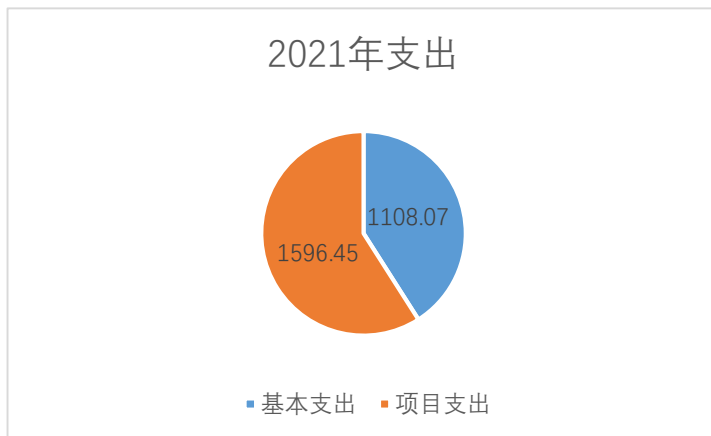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本年收入合计 2703.9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683.99 万元，占 99.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0 万元，占 0.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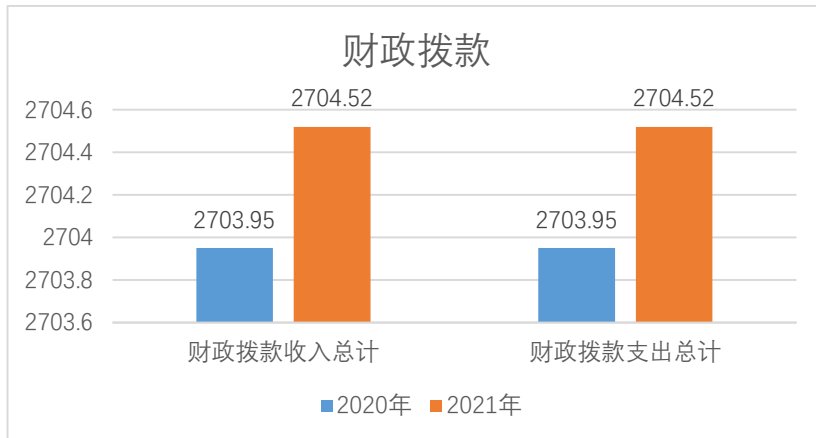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本年支出合计 2704.5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108.07 万元，占 41%；项目支出 1596.45 万元，占 59%。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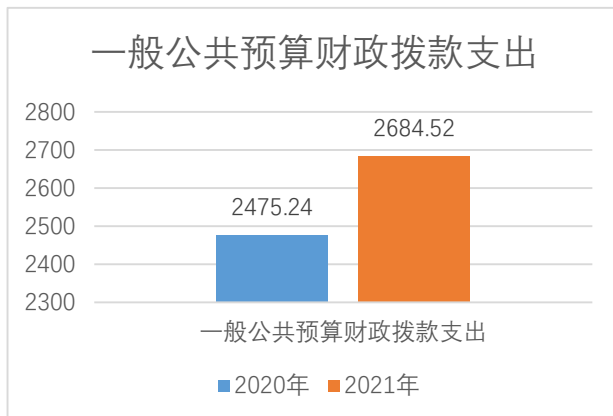
2021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2704.52 万元。与 2020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0.57 万元，增长 0.02%。主要变动原因是 2021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项目金额略微大于 2020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项目金额。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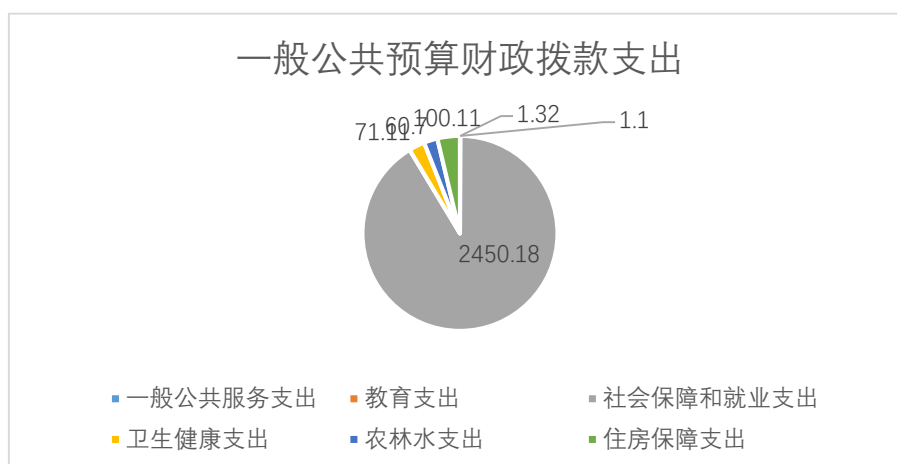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684.52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9.3%。与2020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209.28万元，增加8.5%。主要变动原因是2021年度项目资金增加。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684.52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1.32万元，占0.05%；教育支出1.1万元，占0.0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450.18万元，占91.27%；卫生健康支出71.11万元，占2.65%；农

林水支出 60.7 万元，占 2.26%；住房保障支出 100.11 万元，占 3.73%。



(三)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为 2684.52，完成调整预算数的 100%。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信息化建设(项)：支出决算为 0.16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 100%。

2. 一般公共服务(类)组织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决算为 1.16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 100%。

3. 教育(类)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款)其他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0.38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 100%。

4. 教育(类)其他教育支出(款)其他教育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0.72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 100%。

5.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决算为 573.99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 100%。

6.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信息化建设（项）：支出决算为 11.09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 100%。

7.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社会保险经办机构（项）：支出决算为 7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 100%。

8.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项）：支出决算为 14.58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 100%。

9.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302.57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 100%。

10.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支出决算为 40.66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 100%。

11.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70.57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 100%。

1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5.28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 100%。

13.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就业补助（款）其他就业补助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1412.44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 100%。

14.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财政代缴社会保险费支出(款) 财政代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项): 支出决算为 11.95 万元, 完成调整预算 100%。

15.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 支出决算为 0.05 万元, 完成调整预算 100%。

16. 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 支出决算为 34.55 万元, 完成调整预算 100%。

17. 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 支出决算为 16.63 万元, 完成调整预算 100%。

18. 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 支出决算为 6.55 万元, 完成调整预算 100%。

19. 卫生健康(类)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支出决算为 13.38 万元, 完成调整预算 100%。

20. 农林水支出(类)扶贫(款)其他扶贫支出(项): 支出决算为 60.70 万元, 完成调整预算 100%。

21.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支出决算为 100.11 万元, 完成调整预算 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108.07 万元, 其中:

人员经费 1010.87 万元, 主要包括: 基本工资 226.96 万元、津贴补贴 155.80 万元、奖金 249.32 万元、绩效工资

67.99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70.57 万元、职业年金缴费 5.28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1.18 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6.55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66 万元、住房公积金 100.11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5.34 万元、生活补助 41.96 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4.15 万元。

日常公用经费 97.2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12.9 万元、水费 0.46 万元、电费 2.34 万元、邮电费 6.05 万元、差旅费 7.67 万元、培训费 0.59 万元、公务接待费 1.92 万元、劳务费 0.92 万元、工会经费 16.03 万元、福利费 5.32 万元、其他交通费 33.07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7.04 万元、办公设备购置 2.89 万元。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1.92 万元,完成预算 59.3%,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严格控制三公经费。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1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1.92 万元,占 59.3%。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 0 万元，完成预算 0%。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次，出国(境) 0 人。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与 2020 年持平。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完成预算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与 2020 年持平。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万元。全年按规定更新购置公务用车 0 辆，其中：轿车 0 辆、金额 0 万元，越野车 0 辆、金额 0 万元，小型载客汽车 0 辆、金额 0 万元，大中型载客汽车 0 辆、金额 0 万元，其他车型 0 辆、金额 0 万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底，本部门共有公务用车 0 辆，其中：轿车 0 辆、越野车 0 辆、小型载客汽车 0 辆、大中型载客汽车 0 辆、其他车型 0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1.92 万元，完成预算 59.3%。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 2020 年增加 0.95 万元，增长 97.9%。主要原因是本年度专项检查接待工作增加。其中：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1.92 万元。主要用于执行公务、开展业务活动开支的交通费、住宿费、用餐费等。国内公务接待

20 批次，186 人次，共计支出 1.92 万元，具体内容包括：1 月份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到仁和开展 2020 年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账资金、就业专项资金和劳动关系工作开展情况工作调研支付 0.2 万元；3 月份盐边县监察大队到我区学习考察治欠保支相关工作支付 0.1 万元；7 月份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到我区调研退捕禁渔相关工作接待支付 0.05 万元；7 月份云南永仁县人社局协助追回相关人员多领养老金事宜接待支付 0.04 万元；8 月份市社保局到仁和开展社会保险基金管理问题专项整治风险排查接待支付 0.07 万元；8 月份盐边县劳动保障监察大队到仁和区学习交流治欠保支工作接待支付 0.07 万元；8 月份市人才中心到仁和调研档案管理相关工作接待支付 0.04 万元；9 月份东区社保局到我区社保经办机构交流学习接待支付 0.08 万元；9 月份自贡市检查组、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社保中心到我区调研社保基金管理工作接待支付 0.32 万元；9 月份米易县劳动保障监察大队到我区学习考察治欠保支相关工作接待支付 0.15 万元；11 月份市社保局到我区调研人事及信息化工作接待支付 0.14 万元；12 月份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到我区调研人社服务民营企业工作接待支付 0.05 万元；12 月份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及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到仁和区调研工伤预防相关工作接待支付 0.19 万元；12 月份中国执带农业科学院到仁和区交流特色果树新产品引种、新技术试验等交流工作接待支付 0.09 万元。仁和区就业创业促进中心接待市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检查技能提升补贴专项治理、接待广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就业考察组赴仁和调研、接待市就业创业促进中心慰问未返乡农民工困难家庭等相关事宜接待费、接待市就业中心检查培训治理工作，共支付接待费 0.33 万元。

外事接待支出 0 万元，外事接待 0 批次，0 人，共计支出 0 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 0 万元。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 20 万元。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1 年，攀枝花市仁和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97.2 万元，比 2020 年减少 8.67 万元，下降 8.2%。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厉行节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减少。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1 年，攀枝花市仁和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8.54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8.54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主要用于办公家具、电脑、打印机。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8.54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8.54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攀枝花市仁和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共有车辆0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

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在 2021 年度预算编制阶段，组织对“安保人员购买服务资金、金保工程网络建设资金、2021 年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专项经费、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购买服务劳务费、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补助资金、高层次人才专项经费、2021 年仁和区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工作经费、2021 年流动人员人事档案基本公共服务经费、建国补期老工人困难及适当补助、社会保险经办业务工作经费、大学生创业补贴、劳动保障协理员经费”等 13 个项目开展了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对 13 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选取 21 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含年中追加及上年结转项目），年终执行完毕后，对 18 个项目开展了绩效自评。同时，本部门对 2021 年部门整体开展绩效自评，《2021 年攀枝花市仁和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整体

绩效评价报告》见附件（第四部分）。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3.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4.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5.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6.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7.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8.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9.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信息化建设（项）：反映财政部门用于信息化建设方面的支出

10. 一般公共服务（类）组织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11. 教育（类）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款）其他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教育费附加支出

12. 教育（类）其他教育支出（款）其他教育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教育方面的支出。

13.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14.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信息化建设（项）：反映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用于信息化建设、运行维护 and 数据分析等方面的支出，如金保工程、社会保障卡建设和运行维护、人力资源市场信息化等支出。

15.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社会保险经办机构（项）：反映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开展业务工作的支出。

16.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项）：反映仲裁机构实体化建设、办案经费、调解仲裁能力建设等支出。

17.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18.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9.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20.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職業年金支出。

21.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就业补助（款）其他就业补助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按规定确定的其他用于促进就业的补助支出。

2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财政代缴社会保险费支出（款）财政代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项）：反映财政为城乡生活困难人员缴纳的社会保险费支出。

23.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外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24.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其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25.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照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26.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27. 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28. 农林水支出（类）扶贫（款）其他扶贫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扶贫方面的支出。

29.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30.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31.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32.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33. “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34.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 附件

附件 1

2021 年攀枝花市仁和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部门概况

（一）机构组成。

攀枝花市仁和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部门属于一级预算单位，下属二级预算单位 2 个，其中行政单位 1 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1 个，其他事业单位 0 个。

（二）机构职能。

1、贯彻执行国家、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作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拟订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规划、政策并组织实施，统筹推进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

2、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区人力资源市场发展规划和人力资源服务业发展、人力资源流动政策，促进人力资源合理流动，有效配置。

3、负责促进就业工作。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城乡就业发展规划和政策，完善公共就业创业服务体系，组织实施面向城乡劳动者的职业技能培训，贯彻落实创业、就业援助政策，提出就业资金使用计划并组织实施。贯彻执行国家、省、市高校毕业生就业政策，组织实施高校毕业生就

业创业服务工作。

4、统筹推进建立覆盖全区城乡的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养老、失业、工伤等社会保险及其补充保险政策和标准，拟订全区的相关政策并组织实施。贯彻落实养老保险全国统筹办法和全国统一的养老、失业保险关系转续办法。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全区养老、失业、工伤等社会保险及其补充保险基金管理和监督制度并组织实施。会同有关部门实施全民参保计划并建立全区统一的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平台。负责全区养老、失业、工伤保险基金的监督检查。贯彻执行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信息化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

5、负责就业、失业和相关社会保障基金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拟订应对预案，实施预防、调节和控制，保持就业形势稳定和相关社会保障基金总体收支平衡。

6、贯彻执行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制度和劳动关系政策，完善劳动关系协商协调机制，协调劳动者维权工作，组织实施劳动保障监察，依法查处侵犯劳动者合法权益的案件。

7、牵头推进深化职称制度改革，执行专业技术人员管理、继续教育和博士后管理政策并组织实施，负责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选拔和培养工作，负责留学回国人员的服务和管理工作。组织拟订技能人才培养评价、使用和激励制

度、完善职业资格制度，健全职业技能多元化评价政策。指导民办职业培训机构按国家、省、市和我区有关规定履行安全管理责任。

8、贯彻执行国家表彰制度，综合管理表彰奖励工作，承担评比达标表彰等工作。承办区委管理的部分领导人员的行政任免手续。

9、会同有关部门指导实施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按照管理权限承办事业单位岗位设置、公开招聘、人员聘用等人事综合管理工作，贯彻执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和机关工勤人员管理政策，将安全生产责任履行情况作为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奖惩、考核的重要内容。

10、贯彻执行国家、省、市企业职工工资收入分配、支付、保障和调控政策，指导和监督国有企业工资总额管理和国有企业负责人工资收入分配。贯彻落实事业单位人员工资收入分配政策，建立企事业单位人员工资决定、正常增长和支付保障机制，贯彻落实企事业单位人员福利和退休政策。

11、会同有关部门执行劳务开发及农民工工作综合性政策和规划并推动相关政策的落实，协调解决重点、难点问题，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负责将安全生产纳入农民工技能培训内容。

12、受理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方面的信访事项，会同

有关部门协调处理重大信访事件或突发事件。

13、承担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生态环境保护、审批服务便民化等工作。按照省、市的要求,指导推进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

14、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15、职能转变。

(1) 深入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进一步减少行政审批事项,规范和优化对外办理事项,减少职业资格许可和认定等事项,实行国家职业资格目录清单管理,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创新就业和社会保障等公共服务方式,加强信息共享,提高公共服务水平。

(2) 统筹推进承担行政职能的事业单位改革。仁和区就业服务管理局、区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区劳动争议仲裁院、区农村社会养老保险管理处等事业单位不再承担行政管理职责,相关行政职能交由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机关有关内设机构承担。

(三) 人员概况。

2021 年度年末在职人数 61 人(其中:行政人员 17 人,参照公务员管理事业人员 21 人,非参公事业人员 23 人);退休人员 23 人。

二、部门财政资金收支情况

(一) 部门财政资金收入情况。

2021 年度收、支总计 2704.5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683.99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0 万元，年初结转结余 0.53 万元。

2021 年本年收入合计 2703.9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683.99 万元，占 99.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0 万元，占 0.7%。

（二）部门财政资金支出情况。

2021 年本年支出合计 2704.5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108.07 万元，占 41%；项目支出 1596.45 万元，占 59%。

1、支出决算按功能分类情况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684.52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32 万元，占 0.05%；教育支出 1.1 万元，占 0.0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50.18 万元，占 91.27%；卫生健康支出 71.11 万元，占 2.65%；农林水支出 60.7 万元，占 2.26%；住房保障支出 100.11 万元，占 3.73%。

2021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0 万元，主要用于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0 万元。

2、支出决算按支出性质和经济分类情况

(1)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108.07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010.87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226.96 万元、津贴补贴 155.80 万元、奖金 249.32 万元、绩效工资

67.99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70.57 万元、职业年金缴费 5.28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1.18 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6.55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66 万元、住房公积金 100.11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5.34 万元、生活补助 41.96 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4.15 万元。

日常公用经费 97.2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12.9 万元、水费 0.46 万元、电费 2.34 万元、邮电费 6.05 万元、差旅费 7.67 万元、培训费 0.59 万元、公务接待费 1.92 万元、劳务费 0.92 万元、工会经费 16.03 万元、福利费 5.32 万元、其他交通费 33.07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7.04 万元、办公设备购置 2.89 万元。

(2)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 1576.45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7.49 万元、邮电费 10.08 万元、差旅费 5.23 万元、维修(护)费 0.16 万元、劳务费 216.45 万元、委托业务费 174.71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60.54 万元、生活补助 188.34 万元、救济费 0.7 万元、代缴社会保险 71.95 万元、其他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550.94 万元、办公设备购置 6.8 万元、费用补贴 183.06 万元。

(3) 2021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0 万元,主要包括:劳务费 20 万元。

三、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一) 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管理。

1、预算编制情况。

本单位按照区级部门预算编制通知和有关要求进行预算编制，预算编制程序规范并按时报送。部门预算编制规范，科目使用正确，公用经费按照区级部门预算编制标准计算，并按单位需求细化经济科目。对基本经费和项目经费设置了绩效目标和指标，为下一步做好部门整体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提供依据。

2、执行管理情况。

本单位全年按预算分进度执行资金支出，按上级财政部门相关要求对预算执行调整，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不超预算。及时处理会计账务；按财务相关规定进行会计核算；资金专款专用，资金支付按照年初绩效目标和指标进行，做到开支标准合法合规。

（二）结果应用情况。

整体支出严格按照财政收入分项支出，有预算、有计划、严格控制三公经费。

（三）自评质量

本单位首先由各部门对项目进行了自我评价，并写出项目自评报告，认真填写了项目资金绩效自评表，于2022年5月在仁和区公众信息网对仁和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部门预算整体绩效及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仁和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部门预算整体绩效自评表、仁和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专项（项目）资金绩效自评表、仁和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1 年度部门预算资金使用情况表进行了公开。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本单位支出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支出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资金使用无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严格执行预决算编制、预算执行、预算管理、绩效目标申报和管理。

（二）存在问题。

本单位应加强绩效评价制度建设和资金使用管理，加强执行力度。

（三）改进建议。

本单位应加强财政支出绩效管理的理念，将绩效贯穿于预算编制、执行、决算、监督全过程。进一步加强预算执行及分析，细化本部门财政资金预算执行，做好绩效评价，通过项目的实施，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保障各项工作顺利开展，按照工作计划，完成项目组织管理任务，确保各类项目按计划有效实施，更好地使用财政资金，让财政资金达到效益最大化。

附件 2

2021 年专项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项目 1

攀枝花市仁和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1 年度安保人员购买服务资金项目支出绩效 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 项目基本情况。

1. 说明项目主管部门（单位）在该项目管理中的职能。

负责攀枝花市仁和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大楼及所属公共区域安保服务、巡逻办公场所、维持讨薪等办事群众秩序等工作。

2. 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

根据办公安全保障和工作秩序需要。

3. 资金管理办法制定情况，资金支持具体项目的条件、范围与支持方式概况。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该项区级财政资金指标下达后，按预算指标使用相关

费用。

4. 资金分配的原则及考虑因素。

根据安保工作需要分配资金。

(二) 项目绩效目标。

1. 项目主要内容。

2021 年度安保人员购买服务资金项目专项经费。

2. 项目应实现的具体绩效目标，包括目标的量化、细化情况以及项目实施进度计划等。

严格治安防范，避免安全事故发生，维护良好秩序和工作环境，做好协调因各类劳动纠纷等造成的来访人员维稳工作。

3. 分析评价申报内容是否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是否合理可行。

分析评价申报内容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三) 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年初制定项目实施方案，期中督导项目进度，年末检查完成情况。年末由业务股室按要求编写项目绩效自评报告，认真编制项目资金绩效自评表，经分管领导审核通过，形成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 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区人社局以文件《攀枝花市仁和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申请解决安保人员请示》（攀仁人社〔2020〕6号）向

区政府请示解决专项经费 10 万元，区政府同意解决 10 万元，并由财政纳入预算安排。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 资金计划。区财政划拨预算资金 10 万元。
2. 资金到位。区财政划拨资金 10 万元全部到位。
3. 资金使用。按预算各项指标使用该专项资金 10 万元。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区人社局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严格按照财务管理制度执行，及时处理账务，会计核算规范。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按照预期目标完成各项任务。

（二）项目管理情况。严格执行相关项目管理制度，各项支出符合专项资金使用要求。

（三）项目监管情况。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严格按照财务管理制度对该项目资金进行管理和使用。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及时巡逻办公场所、做好来访人员登记、维持来访人员秩序。

（二）项目效益情况。

确保了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机关办公职工及来访群众人身安全。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安保人员较好履行工作职责，提供了安保服务，维持了办公场所秩序，确保了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大楼及所属公共区域安全稳定。

（二）存在的问题。

无

（三）相关建议。

安保维稳工作是一项长期性的工作，建议区财政将此项工作经费列入每年预算。

项目 2

攀枝花市仁和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1 年度第一书记、驻村工作队队员驻村补贴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说明项目主管部门（单位）在该项目管理中的职能。

负责攀枝花市仁和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选派的驻村工作队队员驻村补贴发放等工作。

2. 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

根据《关于做好区级部门（单位）派驻贫困村干部生活工作保障的通知》（攀仁驻村办〔2017〕22号）文件要求执行。

3. 资金管理办法制定情况，资金支持具体项目的条件、范围与支持方式概况。

仁和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该项区级财政资金指标下达后，按预算指标使用相关费用。

4. 资金分配的原则及考虑因素。

根据驻村工作队员驻村工作开展情况需要分配资金。

（二）项目绩效目标。

1. 项目主要内容。

2021年度第一书记、驻村工作队队员驻村补贴经费。

2. 项目应实现的具体绩效目标，包括目标的量化、细化情况以及项目实施进度计划等。

根据《关于做好区级部门（单位）派驻贫困村干部生活工作保障的通知》（攀仁驻村办〔2017〕22号）文件规定为驻村干部发放驻村补助

3. 分析评价申报内容是否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是否合理可行。

分析评价申报内容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年初制定项目实施方案，期中督导项目进度，年末检

查完成情况。年末由业务股室按要求编写项目绩效自评报告，认真编制项目资金绩效自评表，经分管领导审核通过，形成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根据《关于做好区级部门（单位）派驻贫困村干部生活工作保障的通知》（攀仁驻村办〔2017〕22号）文件要求，严格执行。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 资金计划。区财政划拨预算资金 1.16 万元。
2. 资金到位。区财政划拨资金 1.16 万元全部到位。
3. 资金使用。按预算各项指标使用该专项资金 1.16 万元。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仁和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严格按照财务管理制度执行，及时处理账务，会计核算规范。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按照预期目标完成各项任务。

（二）项目管理情况。严格执行相关项目管理制度，各项支出符合专项资金使用要求。

（三）项目监管情况。仁和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严格按照财务管理制度对该项目资金进行管理和使用。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驻村队员按要求做好了对所驻村的帮扶工作，完成了帮扶任务。

（二）项目效益情况。

及时发放驻村干部补助，积极推动驻村工作。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驻村队员较好履行工作职责，完成了各项帮扶任务，为脱贫攻坚工作做出了积极贡献。

（二）存在的问题。

无。

（三）相关建议。

无。

项目 3

攀枝花市仁和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1 年度金保工程网络建设资金项目支出绩效 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说明项目主管部门（单位）在该项目管理中的职

能。

保障城乡社会保险工作的顺利实施，乡（镇）街办和社区（村）两级劳动就业和社会保障平台所承担城乡社会保险政策宣传培训、业务经办、数据传输、系统维护等工作。

2. 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

根据攀仁府办〔2018〕171号文件规定，为保障城乡社会保险工作的顺利实施，乡（镇）街办和社区（村）两级劳动就业和社会保障平台所承担城乡社会保险政策宣传培训、业务经办、数据传输、系统维护等工作。

3. 资金管理辦法制定情况，资金支持具体项目的条件、范围与支持方式概况。

仁和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该项区级财政资金指标下达后，按预算指标使用相关费用。

4. 资金分配的原则及考虑因素。

根据预算安排分配资金。

（二）项目绩效目标。

1. 项目主要内容。

2021年度金保工程网络建设资金。

2. 项目应实现的具体绩效目标，包括目标的量化、细化情况以及项目实施进度计划等。

年初预计村级31条、乡镇14条、社区26条，共计不超

过71条网络开通使用。区人社局金保专线2条。预计2021年全年共计使用金保工程网络建设资金共计11.96万元，实现人社业务延伸的村社实现社保网络全覆盖，让群众少跑路、不跑路，方便群众办事。群众满意90%以上。

3. 分析评价申报内容是否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是否合理可行。

分析评价申报内容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三) 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年初制定项目实施方案，期中督导项目进度，年末检查完成情况。年末由业务股室按要求编写项目绩效自评报告，认真编制项目资金绩效自评表，经分管领导审核通过，形成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 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本项目由区财政局纳入年初预算安排，2021年安排资金11.96万元。

(二) 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 资金计划。区财政划拨预算资金 11.96 万元。
2. 资金到位。区财政划拨资金 11.96 万元全部到位。
3. 资金使用。按预算指标使用该专项资金 11.10 万元。

(三) 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仁和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严格按照财务管理制度执行，及时处理账务，会计核算规范。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按照预期目标完成各项任务。

（二）项目管理情况。严格执行相关项目管理制度，各项支出符合专项资金使用要求。

（三）项目监管情况。仁和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严格按照财务管理制度对该项目资金进行管理和使用。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保障城乡社会保险工作的顺利实施，乡（镇）街办和社区（村）两级劳动就业和社会保障平台所承担城乡社会保险政策宣传、业务经办、数据传输、系统维护等工作，项目资金执行率92.81%，社区共计开通使用67条金保网网络，区人社局使用2条金保网专线。群众满意度达到了90%以上。

（二）项目效益情况。

仁和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业务延伸的村社实现社保网络全覆盖，让群众少跑路、不跑路，方便群众办事。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本项目2021年度已经全部完成，项目资金执行率92.81%，节约了年初预算项目资金7.91%。方便了群众办理人社业务，使人社业务延伸的村社实现社保网络全覆盖，

让群众少跑路、不跑路，方便群众办事。

(二) 存在的问题。

无。

(三) 相关建议。

无。

项目 4

攀枝花市仁和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1 年度用友 A++财务软件运行维护服务费项 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 项目基本情况。

1. 说明项目主管部门（单位）在该项目管理中的职能。

负责攀枝花市仁和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确保财务会计出纳账务处理工作顺利运行，保证通过项目的实施，确保资金使用效率，确保本单位及时进行账务处理，为各项工作顺利推进提供财务数据。

2. 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

确保财务会计出纳账务处理工作顺利运行，为各项工

作顺利推进提供财务数据。

3. 资金管理办法制定情况，资金支持具体项目的条件、范围与支持方式概况。

仁和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该项区级财政资金指标下达后，按预算指标使用相关费用。

4. 资金分配的原则及考虑因素。

根据预算安排分配资金。

（二）项目绩效目标。

1. 项目主要内容。

2021 年度用友 A++ 财务软件运行维护服务费。

2. 项目应实现的具体绩效目标，包括目标的量化、细化情况以及项目实施进度计划等。

确保本单位及时进行账务处理，为各项工作顺利推进提供财务数据。

3. 分析评价申报内容是否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是否合理可行。

分析评价申报内容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年初制定项目实施方案，期中督导项目进度，年末检查完成情况。年末由业务股室按要求编写项目绩效自评报告，认真编制项目资金绩效自评表，经分管领导审核通过，形成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本项目由区财政局纳入预算安排，年中追加0.08万元。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 资金计划。区财政划拨预算资金 0.08 万元。
2. 资金到位。区财政划拨资金 0.08 万元全部到位。
3. 资金使用。按预算指标使用该专项资金 0.08 万元。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仁和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严格按照财务管理制度执行，及时处理账务，会计核算规范。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按照预期目标完成各项任务。

（二）项目管理情况。严格执行相关项目管理制度，各项支出符合专项资金使用要求。

（三）项目监管情况。仁和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严格按照财务管理制度对该项目资金进行管理和使用。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按要求支出0.08万元2021年度用友A++财务软件运行维护服务费。

（二）项目效益情况。

确保本年度本单位及时进行账务处理，为各项工作顺利推进提供财务数据。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确保财务会计出纳账务处理工作顺利运行，确保本单位及时进行账务处理，为各项工作顺利推进提供财务数据。

（二）存在的问题。

无

（三）相关建议。

无。

项目 5

攀枝花市仁和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1 年度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专项经费项 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说明项目主管部门（单位）在该项目管理中的职能。

攀枝花市仁和区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仁和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承担领导小组

日常工作，维护广大农民工合法权益。

2. 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

根据国家、省、市、区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的要求，需要开展业务培训、普法宣传、专项执法检查、监察案件办理等工作。

3. 资金管理办法制定情况，资金支持具体项目的条件、范围与支持方式概况。

仁和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该项区级财政资金指标下达后，按预算指标使用相关费用。

4. 资金分配的原则及考虑因素。

根据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日常工作开展需要分配资金。

(二) 项目绩效目标。

1. 项目主要内容。

2021年度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区级专项经费。

2. 项目应实现的具体绩效目标，包括目标的量化、细化情况以及项目实施进度计划等。

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根治欠薪的重要指示和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的决策部署，全面夯实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的基础，扎实形成可防可控、常态长效的工作局面。开展培训、专项执法检查，印刷宣传资料，制作宣传展板、专栏，购买办公耗材和设备、政府购买服务等。

(三) 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年初制定项目实施方案，期中督导项目进度，年末检查

完成情况。年末由业务股室按要求编写项目绩效自评报告，认真编制项目资金绩效自评表，经分管领导审核通过，形成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仁和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以文件《攀枝花市仁和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解决 2020 年度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专项经费的请示》（攀仁人社〔2020〕23 号）向区政府请示解决专项经费，区政府同意并由财政纳入预算安排，本年度预算资金 10 万元。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 资金计划。区财政划拨预算资金 10 万元。
2. 资金到位。区财政划拨资金 10 万元全部到位。
3. 资金使用。按预算各项指标使用该专项资金 9.47 万元。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仁和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严格按照财务管理制度执行，及时处理账务，会计核算规范。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按照预期目标完成各项任务。

（二）项目管理情况。严格执行相关项目管理制度，各项支出符合专项资金使用要求。

（三）项目监管情况。仁和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严

格按照财务管理制度对该项目资金进行管理和使用。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一是加强宣传，强化用人单位和劳动者的法律意识。采用多种形式，广泛宣传《劳动法》《劳动合同法》《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等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增强了用人单位依法用工意识，提高了农民工运用法律手段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的能力，营造了关心关爱农民工的良好社会氛围；二是组织开展禁止使用童工、建设领域“零欠薪”、保障女职工产假、农民工工资拖欠“清零”百日行动等专项执法行动，把可能发生劳动纠纷的问题尽量消灭在萌芽状态。三是加强工资动态管控及欠薪案件处理。通过督促各在建项目落实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六项核心制度，每月报送工资发放台账等措施，对在建项目工资发放进行动态管控。四是贯彻落实《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及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各项制度。加强日常监管，组织开展建设领域行业企业落实总承包企业受委托直接发放农民工工资、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农民工实名制管理、工资保证金及维权信息公示制度等保障工资支付核心制度全覆盖行动，扎紧筑牢预防欠薪的制度笼子，切实把功夫下在平时，着力解决制度措施不落地问题，防止欠薪隐患累积到年底；建立健全工作台账，做到底数清、情况明，按照治欠保支工作规定，采取现场询问、资料核实、台账核查等多种方式进行全面检查。2021年，我区共16个在建项

目，总承包企业受委托直发工资比例 100 %；业主和总承包企业建立做实工资专用账户比例 100 %；总承包企业按月足额实名实人发放工资比例 100%，政府投资工程项目无欠薪比例 100%。

（二）项目效益情况。

通过开展各类专项行动，在日常巡查和专项检查工作中，坚持提早介入，教育疏导，区别对待，快速处理，就地解决的原则，对特殊案件进行优先处理，提早判断事件可能发展的方向和状态。采取灵活务实的方法，及时解决问题，维护社会稳定。服务对象满意度 ≥ 90%。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仁和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认真履职、主动作为，多措并举、多点发力，不断加强对各用人单位监管力度，以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为宗旨，以规范劳动力市场秩序、查处各类违反劳动法案件为突破口，充分发挥劳动保障监察的职能作用，较好地维护了我区劳动关系的和谐稳定。

（二）存在的问题。

在建项目、重点企业拖欠工资涉及人数多、金额大，情况复杂，矛盾较突出，维稳压力非常大。

（三）相关建议。

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是一项长期性的工作，建议区财政将“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区级专项经费”列入每年预

算。

项目 6

攀枝花市仁和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1 年度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购买服务劳务费项目 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 项目基本情况。

1. 说明项目主管部门(单位)在该项目管理中的职能。

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的职责是办理涉及劳动人事争议案件的受理和处理工作。区人社局以向劳务公司购买服务的方式配备 3 名办案辅助人员,由劳务公司派遣人员至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区人社局支付劳务公司 3 名办案辅助人员劳务派遣服务费。

2. 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

按照《劳动人事争议仲裁组织规则》(2017 年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 34 号)第十条“仲裁委员会的经费依法由财政予以保障。仲裁经费包括人员经费、公用经费、仲裁专项经费等。仲裁院可以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聘用记录人员、安保人员等办案辅助人员”规定和《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八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完善多元处理机制的实施意见》(川人社发〔2017〕52 号)

“通过政府购买服务，调剂事业编制等方式，加强调解组织工作力量。各级仲裁机构应根据工作需要合理配备专职仲裁员和办案辅助人员，并根据办案数量的增长及时增加仲裁工作人员”要求，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可配备办案辅助人员。

3. 资金管理办法制定情况，资金支持具体项目的条件、范围与支持方式概况。

仁和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该项区级财政资金指标下达后，按预算指标使用相关费用，根据与攀枝花市和晟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合同约定支付劳务派遣服务费。

4. 资金分配的原则及考虑因素。

3名办案辅助人员待遇参照市仲裁院辅助人员标准。每人每年3.6万元，另按照0.35的综合系数核定由用人单位承担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费用。即：财政每年核拨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3名办案辅助人员用工包干经费14.58万元，人员经费列入区财政预算。

（二）项目绩效目标。

1. 项目主要内容。

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购买服务劳务费。

2. 项目应实现的具体绩效目标，包括目标的量化、细化情况以及项目实施进度计划等。

积极开展劳动法律法规政策宣传、规范用工、化解劳动人事争议等工作，公正及时地处理劳动人事争议案件，为促进我区经济发展，维护社会稳定，构建和谐社会发挥积极作

用。

3. 分析评价申报内容是否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是否合理可行。

分析评价申报内容与实际相符，随着全区经济的快速发展，我区劳动人事争议案件量逐年上升，人少案多矛盾日益突出。现核定事业编制 3 名，现有人员 3 人，在全市区县级仲裁院人员配备中人数最少，但工作量同比最大。现有仲裁员人数难以满足法律规定的组庭要求和实际工作需要，在部分案件合议组庭中，只能从外部临时借用人员参与。在单位编制不增加的情况下，只有通过配备办案辅助人员来充实仲裁力量。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年初制定项目实施方案，期中督导项目进度，年末检查完成情况。年末由业务股室按要求编写项目绩效自评报告，认真编制项目资金绩效自评表，经分管领导审核通过，形成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仁和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成立评估组对该项费用进行评估形成方案，经党组会审议后以文件《攀枝花市仁和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审议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配备办案辅助人员有关事宜的请示》（攀仁人社〔2020〕43 号）向区政府请示划拨经费 14.58 万元，区政府审批同意，并由财政纳入预算安排。

(二) 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 资金计划。区财政划拨资金 14.58 万元。
2. 资金到位。区财政划拨资金 14.58 万元全部到位。
3. 资金使用。按照合同约定，区人社局一次性支付攀枝花市和晟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3 名办案辅助人员一年劳务派遣服务费 14.58 万元。

(三) 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仁和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严格按照财务管理制度执行，及时处理账务，会计核算规范。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 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区级财政划拨该专项资金后，仁和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一次性支付给攀枝花市和晟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二) 项目管理情况。攀枝花市和晟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依法通过参与《攀枝花市仁和区行政事业单位劳务派遣服务公司采购项目》(项目编号: 5104112019000034) 投标竞买，取得提供劳务派遣服务资格。

(三) 项目监管情况。仁和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严格按照财务管理制度对该项目资金进行管理和使用。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 项目完成情况。

3 名办案辅助人员积极协助仲裁员开展劳动法律法规政策宣传、规范用工、化解劳动人事争议等工作，公正及时地处理劳动人事争议案件，按预期目标完成了各项工作。

(二) 项目效益情况。

1-12月,受理立案劳动争议案件448件,已审结结案448件,法定期限内结案率100%,案件调解率97.99%,处理金额共计3553.93万元。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 评价结论。

3名办案辅助人员按照职责分工积极协助仲裁员完成各项工作,及时处理劳动人事争议案件及相关工作,提升了办案速度,为促进我区经济发展,维护社会稳定,构建和谐社会发挥积极作用。

(二) 存在的问题。

由于社会保险缴费每年调整等因素,预计费用存在不够情况。

(三) 相关建议。

建议区财政将“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辅助人员经费”列入每年预算。

项目7

攀枝花市仁和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1年度贫困学生就读技工学校资助管理经费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 项目基本情况。

1. 说明项目主管部门（单位）在该项目管理中的职能。

根据《中共攀枝花市教育体育局委员会、攀枝花市教育体育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教育扶贫工作的实施意见》（攀教体委〔2015〕48号）、《攀枝花市教育体育局、攀枝花市财政局、攀枝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攀枝花市扶贫和移民工作局关于实施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资助政策有关具体事项的通知》（攀教体发〔2016〕47号）等文件要求，人社局负责对就读技工学校建档立卡贫困学生的生活补助费进行发放，标准为500元/人·每学期。以实际符合申报条件人员进行兑现，资金来源：省级承担总金额的40%，剩余总金额的60%资金，市财政承担35%，区财政承担65%。

2. 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

根据《中共攀枝花市教育体育局委员会、攀枝花市教育体育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教育扶贫工作的实施意见》（攀教体委〔2015〕48号）、《攀枝花市教育体育局、攀枝花市财政局、攀枝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攀枝花市扶贫和移民工作局关于实施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资助政策有关具体事项的通知》（攀教体发〔2016〕47号）等文件要求。

3. 资金管理办法制定情况，资金支持具体项目的条件、范围与支持方式概况。

仁和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该项区级财政资金指标下达后，按预算指标使用相关费用。

4. 资金分配的原则及考虑因素。

根据相关政策依据通过学校宣传动员→学生在网上申报→所在学校初审→区人社局、区扶贫局复审→区人社局、区扶贫局在人社、扶贫局公示栏，乡镇张贴公示5天→区人社局在学生帐户上兑现经费。采取本人申报、逐级审批，公示后集体讨论。以实际符合申报条件人员进行兑现。

(二) 项目绩效目标。

1. 项目主要内容。

2021年贫困学生就读技工学校资助管理经费项目

2. 项目应实现的具体绩效目标，包括目标的量化、细化情况以及项目实施进度计划等。

资金使用均在预算资金支付范围、支付标准、支付依据等均合规、合法，各项指标均以实际发生为准，完成了预算的22.44%，剩余资金财政已追减。

3. 分析评价申报内容是否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是否合理可行。

申报内容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三) 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年初制定项目实施方案，期中督导项目进度，年末检查完成情况。年末由业务股室根据2021年贫困学生就读技工学校资助管理经费项目工作开展情况及项目指标使用情况开展自评，按要求编写项目绩效自评报告，认真编制项目资金绩效自评表，经分管领导审核通过，形成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根据 2016 年，《攀枝花市教育体育局攀枝花市财政局攀枝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攀枝花市扶贫和移民工作局关于实施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资助政策有关具体事项的通知》（攀教体发[2016]47 号）之规定中，第四条“从 2016 年秋季学期起。对全市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全日制学历教育正式学籍中职（含技工）学生，在发放中职助学金的基础上，再给予每生每学期 500 元的生活补助。”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 资金计划。区财政划拨预算资金 3.12 万元。
2. 资金到位。2021 年到位区级资金 3.12 万元。
3. 资金使用。资金使用均在预算资金支付范围、支付标准、支付进度、支付依据等均合规、合法，各项指标均以实际发生为准，使用资金 0.7 万元，春节学期完成预算的 22.44%，秋季学期由区教体局发放。剩余资金财政已追减。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项目实施单位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账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结合项目组织实施管理办法，重点围绕以下内容进行分析评价，并对自评中发现的问题分析说明。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项目均通过集体讨论通过，财务监管严格，资金使用合规。

（二）项目管理情况。

该项目每个学期申请的学生人数不固定，均以实际发生为准，严格按照财务管理制度进行。

（三）项目监管情况。

仁和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严格按照财务管理制度对项目资金进行管理和使用。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2021年春季学期，我区共有36名就读技工学校的建档立卡贫困学生申请补助，已兑现经费18000元。经费渠道来源：一是省对非扩权强县试点县(市)补助40%，即7200元；二是市、县财政按3.5:6.5分担，其中市财政分担35%，即3780元，区财政分担65%，即7020元，完成率22.44%。

秋季学期，发送渠道改由省阳光政务平台统一推送发放数据给区教体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在平台无发放权限，下半年经费由教体局拨付到学生账户。剩余资金财政已追减。

（二）项目效益情况。

全面完成2021年符合条件申报人员资金发放工作，补充了建档立卡贫困家庭收入，群众满意度较高，达到100%。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及时兑现了符合条件的我区建档立卡贫困家庭中职学生及时给予生活补助，解决后顾之忧，体现党和政府的关心。

（二）存在的问题。

无

（三）相关建议。

无

项目 8

攀枝花市仁和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1 年度区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贫困人口养老保险）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说明项目主管（单位）在项目管理中的职能。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和省、市关于乡村振兴工作系列部署，仁和区根据《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 2021 年巩固拓展人社脱贫攻坚成果、推进乡村振兴工作重点任务及分工〉的通知》（川人社办发〔2021〕23 号）我区于 2017 年下半年启动社保扶贫工作，全区扶贫人员覆盖 13 个乡镇 1 个街道，原建档立卡贫困人员、低保对象、特困

人员、重度残疾人员数据由省人社厅 省社保局会同各行业协会部门比对下发，数据实行动态管理。

2. 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

根据国家、省、市、区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社保乡村振兴工作的要求，需要开展全区建原档立卡贫困人员、低保对象、特困人员和重度残疾人员纳入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政府代缴范畴，让困难人员参保。资金按照年初预算，通过年度结算进行资金拨付。

3. 资金管理办法制定情况，资金支持具体项目的条件、范围与支持方式概况。

仁和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该项区级财政资金指标下达后，按预算指标使用相关费用。

4. 资金分配的原则及考虑因素。

根据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开展全区原建档立卡贫困人员、低保对象、特困人员和重度残疾人员纳入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政府代缴日常工作需要分配资金。

(二) 项目绩效目标

1. 项目主要内容

2021 年全区原建档立卡贫困人员、低保对象、特困人员和重度残疾人员纳入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政府代缴工作区级专项经费

2. 项目应实现的具体绩效目标，包括目标的量化、细化情况以及项目实施年度计划等。

按照中央、省、市、区各级乡村振兴总体部署和要求，我区通过不断加强宣传力度将政策落实落地，到 2020 年末，基本实现全区贫困人员（建档立卡贫困人员、低保对象、特困人员）应保尽保，将国家惠民惠农政策惠及千家万户，群众满意度高，为实现 2021 年全区乡村振兴工作有效衔接打下坚实基础。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根据 2021 年度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开展原建档立卡贫困人员、低保对象、特困人员和重度残疾人员纳入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政府代缴工作及项目指标使用情况开展自评。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项目通过《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报送至仁和区人社局统一审核，仁和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审核完成后报区财政局审核并纳入预算。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 1.资金计划。区财政划拨预算资金 60 万元。
- 2.资金到位。区财政划拨预算资金 60 万元全部到位。
- 3.资金使用。按年初预算项目使用该专项资金 60 万元。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仁和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严格按照财务管理制度执行，及时处理账务，会计核算规范。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组织框架及实施流程。按照预期目标完成各项任务。

（二）项目管理情况。严格执行相关项目管理制度，各项支出符合专项资金使用要求。

（三）项目监管情况。仁和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严格按照财务管理制度对该项目资金进行管理和使用。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为充分发挥社保扶贫职能，体现政策优越性，保障我区贫困人员老有所养，我们不断加强部门间的沟通与联动，认真安排部署，强化责任，多举措推动将符合条件的扶贫对象纳入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政府代缴。我区 2021 年省级预算社保乡村振兴代缴总人数 6000 人，预算资金 60 万元，实际完成参保代缴 7236 人，实际拨付 60 万元。

（二）项目效益情况

按照中央、省、市、区各级乡村振兴总体部署和要求，我区通过不断加强宣传力度将政策落实落地，到 2020 年末，基本实现全区贫困人员（建档立卡贫困人员、低保对象、特困人员）应保尽保，将国家惠民惠农政策惠及千家万户，群众满意度高，为实现 2021 年全区乡村振兴工作有效衔接打下坚实基础。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我区社保乡村振兴工作持续推动落实，社保乡村振兴工

作初见成效。全区社保乡村振兴工作在紧锣密鼓推动过程中，克服参保基数大、时间紧、人手不足、任务重等重重困难，圆满完成 2021 年社保扶贫工作任务。通过一系列针对扶贫人员增收、减负、减支的社会养老保险政策实施，减轻了扶贫人员的缴费负担，提高了扶贫成效，最终从社保乡村振兴方面基本解决困难人员老有所养的问题，助推困难人员脱贫。

三、存在主要问题

工作开展中主要存在一是经办力量不足，特别是乡镇经办人员流动频繁等问题；二是社保扶贫按照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最低缴费档次（100 元/人/年）进行代缴，缴费水平偏低，加之目前人均生活水平及物价的不断上涨，直接影响广大困难人员参保积极性，导致参保积极性不高；三是针对工作开展中反应出的困难人员自愿放弃参保及因长期失联而无法参保等问题，导致工作一度受阻，影响社保乡村振兴工作整体推进进度。

四、社保扶贫下一步工作措施

下一步我区将继续按照乡村振兴政策相关要求，加大社保扶贫政策宣传和引导力度，严格执行 23 号文件精神，尽量做到困难人员应保尽保，助推乡村振兴工作顺利推进实施。

项目 9

攀枝花市仁和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1 年度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补助资金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 项目基本情况。

1. 说明项目主管部门(单位)在该项目管理中的职能。

仁和区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于 2011 年正式启动实施，仁和区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事务中心主要承担全区 16 至 60 岁(不包括在校学生等不符合参保条件人员)的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的参保、待遇发放初审、关系转移接续、生存认证等相关工作。

2. 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

根据国家、省、市、区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相关文件要求，开展相应业务办理。资金申请依据年初预算数进行申请。

3. 资金管理办法制定情况，资金做成具体项目的条件、范围与支持方式概况。

仁和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该项区级财政资金指标下达后，按预算指标使用相关费用。

4. 资金分配的原则及考虑原因。

该项目按照市、区 35%和 65%的比例承担原则，按照年初预算金额，通过市局实际结算进行拨付。

(二) 项目绩效目标。

1. 项目主要内容。

2021 年度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工作区级专项经费。

2. 项目应实现的具体绩效目标，包括目标的量化，细化情况以及项目实施进度计划等

项目主要实行的具体绩效目标为通过全年持续实施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政策，加强宣传动员，确保我区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制度广覆盖，实现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与城镇职工养老保险制度相互衔接、可转移，不断完善社会保险制度，切实提升全面城乡居民社会保障力度。项目实施时间为 2021 年全年。项目实施最终让我区城乡居民享有社保，为人民群众生活提供保障，保持社会和谐稳定发展，让群众对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制度到达基本满意。

3. 分析评价申报内容是否与事迹相符，申报目标是否合理可行。

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政策要求开展全区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的参保、待遇发放审核，确保参保人员合规合法，项目申报的内容与实际实施相符。

(三) 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年初制定项目实施方案，期中督导项目进度，年末检查完成情况。年末由业务股室按要求编写项目绩效自评报告，认真编制项目资金绩效自评表，经分管领导审核通过，形成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项目通过《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报送至仁和区人社局统一审核，仁和区人社局审核完成后报区财政局审核并纳入年初预算安排。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资金计划。区级财政预算资金 182 万元。

2.资金到位、资金使用情况。该项目已调整到区财政执行支付。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该项目调整到仁和区财政执行支付。

四、项目绩效情况

该项目调整到仁和区财政执行支付。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该项目调整到仁和区财政执行支付。

项目 10

攀枝花市仁和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1 年度高层次人才专项经费项目支出 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说明项目主管部门（单位）在该项目管理中的职能。

为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省第十一次党代会和市第十次党代会精神，围绕做好“钒钛、阳光”两篇文章，扎实推动“四个加快建设”，不断做大人才基数、优化人才结构、发挥人才作用，激发各类人才创新创业活力，努力落实攀枝花人才新政七条。

2.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

根据《中共攀枝花市委办公室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攀枝花人才新政七条>的通知》（攀委办发〔2017〕26号）、中共攀枝花市委等6部门《关于进一步明确实施<攀枝花人才新政七条>有关事项的通知（攀组发〔2018〕6号）等文件。

3.资金管理办法制定情况，资金支持具体项目的条件、范围与支持方式概况。

高层次人才人员认定由用人单位研究申报，区人社局初审，区委组织部审批。待遇发放由用人单位研究申报并公示，区委组织部、区人社局审核后，由我局向区财政申请划拨经费，并按我局财务管理制度及时足额兑现给个人。

4.资金分配的原则及考虑因素。

高层次人才认定必须符合《中共攀枝花市委办公室攀枝

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攀枝花人才新政七条>的通知》(攀委办发〔2017〕26号)、中共攀枝花市委等6部门《关于进一步明确实施<攀枝花人才新政七条>有关事项的通知(攀组发〔2018〕6号)等文件之规定,兑现人员及资金额度,以最终的审核结果为准,发放严格按照财务管理制度进行。

(二) 项目绩效目标。

1. 项目主要内容。

高层次人才专项经费

2. 项目应实现的具体绩效目标,包括目标的量化、细化情况以及项目实施进度计划等。

资金使用均在预算资金支付范围、支付标准、支付进度、支付依据等均合规、合法。由于接市人才办、区人才办通知,攀枝花市人才政策2022年出台新政,要求暂停认定2021年新增高层次人才,我局所兑现19人均已认定为已认定高层次人才应兑现的待遇。符合人才老政策条件人员将于今年兑现相关待遇,故资金使用量减少,完成预算量的23.68%。

3. 分析评价申报内容是否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是否合理可行。

申报内容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三) 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年初制定项目实施方案,期中督导项目进度,年末检查完成情况。年末由业务股室按要求编写项目绩效自评报告,认真编制项目资金绩效自评表,经分管领导审核通过,形成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严格落实2017年11月20日《中共攀枝花市委办公室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攀枝花人才新政七条>的通知》（攀委办发〔2017〕26号）文件精神，执行文件规定的人员类型及资金发放标准。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 资金计划。区财政划拨预算资金94.44万元。
2. 资金到位。年底到位资金94.44万元。
3. 资金使用。资金使用均在预算资金支付范围、支付标准、支付进度、支付依据等均合规、合法。由于接市人才办、区人才办通知，攀枝花市人才政策2022年出台新政，要求暂停认定2021年新增高层次人才，我局所兑现19人均已认定为高层次人才应兑现的待遇。符合人才老政策条件人员将于今年兑现相关待遇，故资金使用量减少，完成预算量的23.68%。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项目实施单位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账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结合项目组织实施管理办法，重点围绕以下内容进行分析评价，并对自评中发现的问题分析说明。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项目均通过集体讨论通过，财务监管严格，资金使用合规。

（二）项目管理情况。

高层次人才人员认定由用人单位研究申报，区人社局初审，区委组织部审批。待遇发放由用人单位研究申报并公示，区委组织部、区人社局审核后，由我局向区财政申请划拨经费，并按我局财务管理制度及时足额兑现给个人。

（三）项目监管情况。

区人社局严格按照财务管理制度对专项资金进行管理和使用。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及时兑现了2021年度符合条件的19人，22.36万元的高层次人才补贴。

（二）项目效益情况。

及时兑现高层次人才补贴，为加快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提供智力支持和人才保证。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解决高层次人才待遇，及时兑现高层次人才补贴，为加快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提供智力支持和人才保证。

(二) 存在的问题。

暂无

(三) 相关建议。

暂无

项目 11

攀枝花市仁和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1 年度仁和区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工 作经费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 项目基本情况。

1. 说明项目主管部门（单位）在该项目管理中的职能。

根据区委、区政府的安排部署，我局每年将开展区乡两级、教育系统和卫健系统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工作。2021 年度开展教育系统、卫健系统、区乡事业单位招聘、赴高校引才等招聘工作，补充全区事业人员。

2. 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

根据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四川省人事考试考务费支出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川人社[2017]933号）文件精神，以及区委、区政府的安

排部署，我局每年将开展乡两级、教育系统和卫健系统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工作。

3. 资金管理办法制定情况，资金支持具体项目的条件、范围与支持方式概况。

仁和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该项区级财政资金指标下达后，按预算指标使用相关费用。

4. 资金分配的原则及考虑因素。

根据公开招聘的岗位个数及笔试、面试、考核、体检等工作需求，需要相应的考务工作经费，每年以实际发生为准。

（二）项目绩效目标。

1. 项目主要内容。

仁和区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工作经费

2. 项目应实现的具体绩效目标，包括目标的量化、细化情况以及项目实施进度计划等。

资金使用均在预算资金支付范围、支付标准、支付进度、支付依据等均合规、合法，由于线下招聘次数较以往有所减少，同比资金支付减少，完成了预算的 86.27%。

3. 分析评价申报内容是否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是否合理可行。

申报内容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年初制定项目实施方案，期中督导项目进度，年末检

查完成情况。年末由业务股室按要求编写项目绩效自评报告，认真编制项目资金绩效自评表，经分管领导审核通过，形成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按照《关于请予将仁和区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经费纳入财政预算的请示》，区级财政纳入预算。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 资金计划。区财政划拨预算资金 15 万元。

2. 资金到位。年底到位资金15万元。

3. 资金使用。资金使用均在预算资金支付范围、支付标准、支付进度、支付依据等均合规、合法、由于线下招聘次数较以往有所减少，同比资金支付减少，完成了预算的 86.27%。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项目实施单位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账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结合项目组织实施管理办法，重点围绕以下内容进行分析评价，并对自评中发现的问题分析说明。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项目均通过集体讨论通过，财务监管严格，资金使用合规。

(二) 项目管理情况。

根据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四川省人事考试考务费支出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川人社[2017]933号）文件精神，以及区委、区政府的安排部署，开展仁和区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

(三) 项目监管情况。

仁和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严格按照财务管理制度对项目资金进行管理和使用。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 项目完成情况。

按要求开展2021年度区乡两级、教育系统和卫健系统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工作，2021年度共开展6次事业单位招聘工作，及时为仁和区事业单位补充人员。

(二) 项目效益情况。

确保了招聘工作顺利开展，充实全区事业人员，及时补充事业人员，解决人手紧缺问题。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 评价结论。

确保了招聘工作顺利开展，充实全区事业人员，及时补充事业人员，解决人手紧缺问题。

(二) 存在的问题。

暂无

(三) 相关建议。

暂无

项目 12

攀枝花市仁和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1 年度流动人员人事档案基本公共服务经费项目 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 项目基本情况。

1. 说明项目主管部门（单位）在该项目管理中的职能。

根据省委组织等五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工作的通知》的通知》（川人社发〔2015〕8号文）。加强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工作，做好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的整理、转递、信息化录入、查借阅等工作。

2. 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

省委组织等五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工作的通知》的通知》（川人社发〔2015〕8号文）。

3. 资金管理办法制定情况，资金支持具体项目的条件、范围与支持方式概况。

仁和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该项区级财政资金指标下达后，按预算指标使用相关费用。

4. 资金分配的原则及考虑因素。

流动人员人事档案信息录入采取购买服务方式进行，档案邮寄、差旅费以及办公用品采购均以实际发生为准，严格按照财务管理制度进行。

(二) 项目绩效目标。

1. 项目主要内容。

流动人员人事档案基本公共服务经费。

2. 项目应实现的具体绩效目标，包括目标的量化、细化情况以及项目实施进度计划等。

加强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工作，做好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的整理、转递、信息化录入、查借阅等工作。资金使用均在预算资金支付范围、支付标准、支付依据等均合规、合法，各项指标均以实际发生为准。

3. 分析评价申报内容是否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是否合理可行。

申报内容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三) 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年初制定项目实施方案，期中督导项目进度，年末检查完成情况。年末由业务股室根据流动人员人事档案基本公共服务工作开展情况及项目指标使用情况开展自评，按要求编写项目绩效自评报告，认真编制项目资金绩效自评表，经分管领导审核通过，形成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根据《攀枝花市仁和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请予将流动人员人事档案基本公共服务经费纳入区级财政预算的请示》及批复，区级财政纳入预算。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 资金计划。区财政划拨预算资金 1.5 万元。
2. 资金到位。年底到位资金 1.5 万元。
3. 资金使用。资金使用均在预算资金支付范围、支付标准、支付进度、支付依据等均合规、合法，各项指标均以实际发生为准，使用资金 1.44 万元，完成预算的 96%，剩余资金财政已追减。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项目实施单位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账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结合项目组织实施管理办法，重点围绕以下内容进行分析评价，并对自评中发现的问题分析说明。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项目均通过集体讨论通过，财务监管严格，资金使用合规。

（二）项目管理情况。

流动人员人事档案信息录入采取购买服务方式进行，档案邮寄、差旅费以及办公用品采购均以实际发生为准，严格

按照财务管理制度进行。

（三）项目监管情况。

仁和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严格按照财务管理制度对该项资金进行管理和使用。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加强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工作，做好 2021 年度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的整理、转递、信息化录入、查借阅等工作。

（二）项目效益情况。

实现流动人员人事档案日常服务功能，实现在库档案全网查询。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加强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工作，规范人事档案接收和转递，实现档案全网查询。

（二）存在的问题。

流动人员人事档案存档可在户籍所在地或工作单位，由于城市中心南移，我区外来务工人员逐年增加，加之市人才中心不在管理区县大中专毕业生档案，鉴于以上因素我区存档人数将在目前的基础上成倍增长。由于存档数量成倍增加，档案日常管理费用也将成倍增长。

（三）相关建议。

建议将档案管理费用纳入财政专项预算，并按档案管理情况逐年追加。

项目 13

攀枝花市仁和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1 年度建国初期老工人困难、适当补助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说明项目主管部门（单位）在该项目管理中的职能。

区社保中心的职能包括审核参保职工待遇享受条件、计算其待遇，按时足额发放各类社会保险金。本项目中按照政策标准，向建国初期老工人发放困难补助。

2. 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

参照省委组织部、省委老干部局、省财政厅、省人社厅《关于提高省直单位建国初期参加革命工作的部分退休干部困难补助标准并建立困难补助增长机制的通知》精神，经研究，决定提高我市建国初期参加革命工作的部分退休干部困难补助并建立困难补助增长机制。执行攀组发〔2005〕4号、攀组发〔2011〕9号、攀组办〔2016〕105号、攀仁委

〔2005〕38号文件。

3. 资金管理办法制定情况，资金支持具体项目的条件、范围与支持方式概况。

仁和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该项区级财政资金指标下达后，按预算指标使用相关费用。

4. 资金分配的原则及考虑因素。

按政策标准发放。

（二）项目绩效目标。

1. 项目主要内容。

建国初期老工人困难、适当补助

2. 项目应实现的具体绩效目标，包括目标的量化、细化情况以及项目实施进度计划等。

从2017年1月1日起，我市建国初期参加革命工作的部分退休干部困难补助标准，按照当年国家统一部署的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调整比例同步予以增长。关心照顾建国初期参加革命工作的退休干部，按政策补助标准（515元/月/人）及时发放困难补助（1人）。

3. 分析评价申报内容是否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是否合理可行。

评价申报内容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有效帮助建国初期参加革命工作的退休干部缓解生活困难。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年初制定项目实施方案，期中督导项目进度，年末检查完成情况。年末由业务股室按要求编写项目绩效自评报告，认真编制项目资金绩效自评表，经分管领导审核通过，形成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市级机构事业单位建国初期参加革命工作的退休干部困难补助，由所在单位或主管（监管）部门负责报送，财政部门审批后按原渠道发放；市属企业、改制事业单位建国初期参加革命工作退休干部的困难补助，由市委老干部局和市社保局共同核实审批，市委老干部局向市财政申请经费，市社保局代为发放；各县区建国初期参加革命工作的退休干部困难补助，由各县区按原财政渠道解决落实。2021年度申报0.62万元，财政划拨0.62万元。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 资金计划。

项目全年预算数0.62万元，由区财政负担。

2. 资金到位。

2021年资金到位数为0.62万元。

3. 资金使用。

支出数为0.05万元，完成预算的8.06%。资金支付范围、支付标准、支付进度、支付依据合规合法、与预算相符。实际支出金额与预算金额不一致的原因为发放对象死

亡，剩余金额区财政已追减。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仁和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账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区财政拨付资金到账后直接支付给建国初期老工人。

（二）项目管理情况。

按政策要求，按时、按标准兑付给符合条件的建国初期老工人。

（三）项目监管情况。

严格按照财务管理制度对该项目资金进行管理和使用。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项目全年预算数 0.62 万元，执行数为 0.05 万元，完成预算的 8.06%，实际支出金额与预算金额不一致的原因为发放对象死亡，剩余金额区财政已追减。

（二）项目效益情况。

按政策补助标准及时发放建国初期老工人困难、适当补助，既执行了国家政策，也帮助困难老工人缓解了生活困难。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通过项目实施，保障了国家政策的实施，更保障了建国初期困难老工人的生活得到了保障，并提高了他们的幸福指数。

(二) 存在的问题。

无

(三) 相关建议。

无

项目 14

攀枝花市仁和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1 年社会保险经办业务工作经费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 项目基本情况。

1. 说明项目主管部门(单位)在该项目管理中的职能。

区社保中心的职责是办理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失业保险、机关事业单位等各类社会保险业务，按时足额发放各类待遇。区人社局以向劳务公司购买服务的方式配备 4 名工作人员，由劳务公司派遣人员至区社保中心，区人社局支付劳务公司 4 名人员劳务派遣服务费。

2. 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

社保中心在现有编制人数不变的情况下，工作量成倍增长，因此向区人民政府请示通过购买服务方式补充业务经办工作人员，区政府同意并纳入财政预算。

3. 资金管理办法制定情况，资金支持具体项目的条件、范围与支持方式概况。

仁和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该项区级财政资金指标下达后，按预算指标使用相关费用，根据与攀枝花市和晟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合同约定支付劳务派遣服务费。

4. 资金分配的原则及考虑因素。

4 名工作人员待遇标准参照劳动保障协理员标准（2700 元/人.月）执行，加之社会保险费，购买服务费 330 元/月，每人每月约为 4000 元左右，4 人每年所需新增购买服务经费约 20 万元（大写：贰拾万元整）。

（二）项目绩效目标。

1. 项目主要内容。

社保中心购买服务劳务费。

2. 项目应实现的具体绩效目标，包括目标的量化、细化情况以及项目实施进度计划等。

保障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失业保险、机关事业单位等各类社会保险业务正常开展，确保各类待遇按时足额发放。

3. 分析评价申报内容是否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是否

合理可行。

评价申报内容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随着国家机构改革、政府职能划转，经济高速发展，各类服务事项不断下沉，服务对象不断增加，社保中心在现有编制人数 11 人不变的情况下，工作量成倍增长，在三区两县中业务量最大，但人数最少，已无法满足现有工作需要。在单位编制不增加的情况下，只有通过购买劳务派遣服务来充实社保业务经办力量。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年初制定项目实施方案，期中督导项目进度，年末检查完成情况。年末由业务股室按要求编写项目绩效自评报告，认真编制项目资金绩效自评表，经分管领导审核通过，形成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仁和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以文件《攀枝花市仁和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关于通过购买服务方式充实社会保险经办力量的请示》（攀仁人社〔2020〕155 号）向区政府请示划拨经费，区政府同意并纳入财政预算。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 资金计划。区财政划拨资金 20 万元。
2. 资金到位。区财政划拨资金 20 万元全部到位。
3. 资金使用。按照合同约定，区人社局一次性支付攀枝花市和晟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4 名工作人员一年劳务派遣

服务费 20 万元。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仁和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严格按照财务管理制度执行，及时处理账务，会计核算规范。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区财政划拨该专项资金后，区人社局一次性支付给攀枝花市和晟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二）项目管理情况。攀枝花市和晟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依法通过参与《攀枝花市仁和区行政事业单位劳务派遣服务公司采购项目》（项目编号：5104112019000034）投标竞买，取得提供劳务派遣服务资格。

（三）项目监管情况。仁和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严格按照财务管理制度对该项目资金进行管理和使用。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4 名工作人员积极开展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失业保险、机关事业单位等各类社会保险业务正常开展，确保各类待遇按时足额发放，按预期目标完成了各项工作。

（二）项目效益情况。

在“四川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中录入并办结办件 63902 条，为全区城镇企业职工 27141 人办理养老保险参保，为机关事业单位 4224 人办理养老保险和职业年金业

务，按月兑现各项养老工伤待遇，群众满意度高。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4 名工作人员按照职责分工积极开展各项社保业务经办工作，提升了工作效率，维护了群众社保权益。

（二）存在的问题。

由于社会保险缴费基数每年调整，在无法降低人员工资的情况下原预计费用后续可能存在不足情况。

（三）相关建议。

建议区财政将“4 名社保业务经办人员经费”列入每年预算，并考虑社会保险费用新增的变化因素。

项目 15

攀枝花市仁和区就业创业促进中心

2021 年中央和省级就业创业补助（第一批）资金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仁和区就业创业促进中心对仁和区2021年中央和省级就业创业补助（第一批）资金进行监督指导。

根据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下达中央和省级补助到仁和区 2021 年中央和省级就业创业补助（第一批）资金 1407.96 万元。

2. 根据《攀枝花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0 年中央和省级就业创业补助（第一批）资金的通知》（攀财资社〔2020〕27 号）、《攀枝花市仁和区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0 年就业补助（第二批）省级资金的通知》（攀仁财资社〔2020〕73 号）、《攀枝花市仁和区财政局关于下达大学生创业补贴的通知》（攀仁财资社〔2021〕1 号）、《攀枝花市仁和区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1 年就业创业中央补助资金的通知》（攀仁财资社〔2021〕22 号）、根据《攀枝花市仁和区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1 年就业创业中央补助资金的通知》（攀仁财资社〔2021〕54 号）、根据《攀枝花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1 年就业创业补助专项省级资金的通知》（攀财资社〔2021〕34 号）。

3. 资金由区就业创业促进中心统一进行预算，政府直接进行支付。

（二）项目绩效目标。

1. 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根治欠薪的重要指示和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的决策部署，坚持完善机制、齐抓共管、标本兼治，综合运用法律、行政、经济等手段，以“分账建账”“总包直接通过专户由银行代发农民工工资”“按月足额实名发放”“政府投资工程零欠薪”为统领，强化目标管理和专项考核，全面夯实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的基础，扎实形成可防可控、常态长效的工作局面。

2. 申报内容与实际相符，合理可行。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年初制定项目实施方案，期中督导项目进度，年末检查

完成情况。年末由业务股室按要求编写项目绩效自评报告，认真编制项目资金绩效自评表，经分管领导审核通过，形成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就业创业补助资金由区就业创业促进中心进行申报、区财政局进行预算批复。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可用表格形式反映)。

1. 资金计划。

仁和区 2021 年中央和省级就业创业补助（第一批）资金 1407.89 万元。

2. 资金到位。

2021年资金已经全部到位。

3. 资金使用。

资金在使用过程中安全、规范，全部用于流程合规合法、与预算相符。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单位财务管理健全，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账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严格按照《攀枝花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0年中央和省级就业创业补助（第一批）资金的通知》（攀财资社〔2020〕27号）、《攀枝花市仁和区财政局关于下达2020年就业补助（第二批）省级资金的通知》（攀仁财资社〔2020〕73号）、《攀枝

花市仁和区财政局关于下达大学生创业补贴的通知》（攀仁财资社〔2021〕1号）、《攀枝花市仁和区财政局关于下达2021年就业创业中央补助资金的通知》（攀仁财资社〔2021〕22号）、根据《攀枝花市仁和区财政局关于下达2021年就业创业中央补助资金的通知》（攀仁财资社〔2021〕54号）、根据《攀枝花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1年就业创业补助专项省级资金的通知》（攀财资社〔2021〕34号）进行实施管理。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通过2021年全面落实各项就业创业补贴政策，支付就业创业补贴资金1407.89万元，其中：职业培训补贴1626人320.25万元，社会保险补贴680人518.66万元，公益性岗位补贴1169人次161.64万元，就业见习补贴70人35.91万元，创业补贴68人68万元，职业技能鉴定补贴6人0.12万元，求职补贴122人18.3万元，公共就业服务能力建设补助补贴14人174.71万元，其它补贴400人110.29万元，营造了良好就业创业环境，实现全区社会和谐安定。

（二）项目效益情况。

2021年，我区根据市局要求，进一步细化出稳就业、扶持创业、高校毕业生就业、精准脱贫、就业援助、公共就业服务和就业培训等9大项就业创业工作任务指标，推进新一轮就业创业政策落地落实。加强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切实履行职能，落实各项就业创业扶持政策，规范审核拨付，提高就业补助资金使用的安全性、规范性和有效性，使特色积极

就业创业政策体系进一步涵盖支持创业带动就业、托底帮扶就业、鼓励小微企业吸纳就业等诸多领域，惠及全社会各类人员，并向高校毕业生、农村转移劳动力、就业困难人员等重点群体倾斜。

2021年，我区所有就业补助资金项目均严格按照区财政要求提前做好申报预算项目及金额，年终进行部门决算、项目绩效评价及撰写绩效评价报告，强化内部财务管理，规范就业补助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我中心拟继续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积极运用绩效评价结果，建立绩效评价结果与项目预算资金安排相结合的机制，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年度专项资金预算安排的重要依据，实施更加积极的就业政策。

（二）存在的问题。

无。

（三）相关建议。

无。

项目16

攀枝花市仁和区就业创业促进中心 2021年聘用劳动保障协理员区级经费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仁和区就业创业促进中心对劳动保障协理员区级经费进行监督指导。

2. 文件依据财政厅、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中央和省级就业创业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川财社[2019]38号）、《攀枝花市仁和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攀枝花市仁和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公共服务平台标准化建设方案>的通知》（攀仁府[2018]171号）、周国顺常务副区长批示《关于请求解决劳动保障协理员相关经费的请示》（攀仁人社[2019]51号）。

3. 资金由区就业创业促进中心统一进行预算，政府直接进行支付。

4. 按照标准劳务费27441.32元/人、年，社保费18140.02元/人、年执行。

（二）项目绩效目标。

1. 按照“基本建成全区统筹、标准统一、智慧融合、方便快捷的群众满意的人社公共服务体系”的总体目标，稳定劳动保障协理员队伍，充分发挥基层劳动就业社会保障公共服务平台在劳动就业社会保障中的基础作用，我区大力开发公益性岗位，聘用劳动保障协理员从事劳动就业社会保障公共服务工作。

2. 聘请1名劳动保障协理员，并依法签定劳动用工合同，

依法购买保险。

3. 申报内容与实际相符，合理可行。

(三) 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年初制定项目实施方案，期中督导项目进度，年末检查完成情况。年末由业务股室按要求编写项目绩效自评报告，认真编制项目资金绩效自评表，经分管领导审核通过，形成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 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聘用人员项目资金由区就业创业促进中心进行申报、区财政局进行预算批复。

(二) 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可用表格形式反映)。

1. 资金计划。

劳动保障协理员区级经费项目由区级财政承担100%，2021年：1人，工资+五险，其中工资2.74万元（2286.77元/人/月），保险：1.82万元（1511.67元/人/月，以当年缴费标准为准）。

2. 资金到位。

2021年资金已经全部到位。

3. 资金使用。

2021年总共1人，按照每人4.55万元/年进行，资金在使用过程中安全、规范，全部用于流程合规合法、与预算相符。

(三) 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单位财务管理健全，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账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严格按照《攀枝花市仁和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公共服务平台标准化建设方案》《关于请求解决劳动保障协理员相关经费》进行实施管理。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2021年总共1人。严格了劳动保障协理员资格审查和准入，人员经培训合格，体检合格上岗，能为城乡居民和用人单位提供各项劳动就业社会公共服务，解决了临时空缺。2021年共支付劳动保障协理员4.55万元。

（二）项目效益情况。

基层劳动就业社会保障公共服务平台是政府社会管理与公共服务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政策落实和工作的重要载体，劳动保障协理员在劳动就业社会保障工作中发挥了不可或缺的积极作用，为构建和谐社会、维护社会稳定做出了贡献。服务对象满意度 $\geq 90\%$ 。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通过招用劳动保障协理员，确保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可持续发展，解决好涉及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重大民生问题奠定坚实的基础。

(二) 存在的问题。

无。

(三) 相关建议。

无。

项目17

攀枝花市仁和区就业创业促进中心 2021年用友 A++财务软件运行维护服务费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 项目基本情况。

1. 说明项目主管部门（单位）在该项目管理中的职能。

负责攀枝花市仁和区就业创业促进中心确保财务会计出纳账务处理工作顺利运行，保证通过项目的实施，确保资金使用效率，确保本单位及时进行账务处理，为各项工作顺利推进提供财务数据。

2. 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

确保财务会计出纳账务处理工作顺利运行，为各项工作顺利推进提供财务数据。

3. 资金管理办法制定情况，资金支持具体项目的条件、范围与支持方式概况。

仁和区就业创业促进中心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该项区级财政资金指标下达后，按预算指标使用相关费用。

4. 资金分配的原则及考虑因素。

根据预算安排分配资金。

(二) 项目绩效目标。

1. 项目主要内容。

2021 年度用友 A++ 财务软件运行维护服务费。

2. 项目应实现的具体绩效目标，包括目标的量化、细化情况以及项目实施进度计划等。

确保本单位及时进行账务处理，为各项工作顺利推进提供财务数据。

3. 分析评价申报内容是否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是否合理可行。

分析评价申报内容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三) 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年初制定项目实施方案，期中督导项目进度，年末检查完成情况。年末由业务股室按要求编写项目绩效自评报告，认真编制项目资金绩效自评表，经分管领导审核通过，形成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本项目由区财政局纳入预算安排，年中追加0.08万元。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 资金计划。区财政划拨预算资金 0.08 万元。
2. 资金到位。区财政划拨资金 0.08 万元全部到位。
3. 资金使用。按预算指标使用该专项资金 0.08 万元。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仁和区就业创业促进中心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严格按照财务管理制度执行，及时处理账务，会计核算规范。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按照预期目标完成各项任务。

（二）项目管理情况。严格执行相关项目管理制度，各项支出符合专项资金使用要求。

（三）项目监管情况。仁和区就业创业促进中心严格按照财务管理制度对该项目资金进行管理和使用。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按要求支出0.08万元2021年度用友A++财务软件运行维护服务费。

（二）项目效益情况。

确保本年度本单位及时进行账务处理，为各项工作顺

利推进提供财务数据。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确保财务会计出纳账务处理工作顺利运行，确保本单位及时进行账务处理，为各项工作顺利推进提供财务数据。

（二）存在的问题。

无

（三）相关建议。

无。

项目18

攀枝花市仁和区就业创业促进中心 2021年大学生创业补贴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仁和区就业创业促进中心对大学生创业补贴进行监督指导。

2. 进一步促进高校毕业生创业，缓解大学生就业压力。

文件依据：《关于加大力度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的意见》

(攀办发〔2014〕32号)，《关于印发中央和省级就业创业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川财社[2019]38号)。按文件《关于加大力度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的意见》(攀办发〔2014〕32号)。

3. 资金由区就业创业促进中心统一进行预算，政府直接进行支付。

4. 按照标准创业补贴1万元/人执行，预计2021年补助大学生创业补贴6人，合计6万元。

(二) 项目绩效目标。

1. 通过发放创业补贴，缓解大学生创业资金压力，促进大学生创业就业，稳定就业形势。

2. 申报内容与实际相符，合理可行。

(三) 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年初制定项目实施方案，期中督导项目进度，年末检查完成情况。年末由业务股室按要求编写项目绩效自评报告，认真编制项目资金绩效自评表，经分管领导审核通过，形成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 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大学生创业补贴由区就业创业促进中心进行申报、区财政局进行预算批复。

(二) 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 资金计划。

大学生创业补贴由区级财政承担100%，2021年：6人。

2. 资金到位。

2021年资金已经全部到位，因预算调整，资金调整到专项资金使用。

3. 资金使用。

因预算调整，资金调整到专项资金使用。

(三) 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单位财务管理健全，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账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该项目预算已调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 项目完成情况。

因预算调整，资金调整到专项资金使用。

(二) 项目效益情况。

该项目预算已调整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 评价结论。

无

(二) 存在的问题。

无。

(三) 相关建议。

无。

项目 1

2021 年部门预算项目自评

安保人员购买服务资金项目绩效目标自评

主管部门及代码		攀枝花市仁和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22001		实施单位	攀枝花市仁和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预算数:	10	执行数:	10
		其中: 财政拨款	10	其中: 财政拨款	1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严格治安防范, 避免安全事故发生, 维护良好秩序和工作环境, 更好地推进我局承担的全区农民工维权综合管理职责, 做好协调因各类劳动纠纷造成的来访人员工作。			严格治安防范, 避免了本年度安全事故发生, 维护良好秩序和工作环境, 更好地推进我局承担的全区农民工维权综合管理职责, 做好协调因各类劳动纠纷造成的来访人员工作。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完成指标	数量指标	购买服务人数	2 人	2 人
		质量指标	维护良好秩序和工作环境	严格治安防范, 避免安全事故发生, 维护良好秩序和工作环境	严格治安防范, 避免安全事故发生, 维护良好秩序和工作环境
		时效指标	按工作年度	2021 年	2021 年
		成本指标	购买服务劳务费	10.00	10.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避免安全事故发生, 维护良好秩序	避免安全事故发生, 维护良好秩序和工作环境, 协调因各类劳动纠纷造成的来访人员工作	避免安全事故发生, 维护良好秩序和工作环境, 协调因各类劳动纠纷造成的来访人员工作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90%

项目 2

2021 年部门预算项目自评

第一书记、驻村工作队队员驻村补贴项目绩效目标自评

主管部门及代码	攀枝花市仁和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22001		实施单位	攀枝花市仁和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预算数:	1.16	执行数:	1.16	
	其中: 财政拨款	1.16	其中: 财政拨款	1.16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关于做好区级部门(单位)派驻贫困村干部生活工作保障的通知》(攀仁驻村办(2017)22号)文件规定为驻村干部发放驻村补助			已按照《关于做好区级部门(单位)派驻贫困村干部生活工作保障的通知》(攀仁驻村办(2017)22号)文件规定为驻村干部发放2021年度驻村补助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完成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天数	231天	231天
		质量指标	按规定及时发放	按规定及时支付驻村干部补助	已按规定及时支付驻村干部补助
		时效指标	按工作计划	2021年	2021年
		成本指标	补助金额	1.16	1.16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及时发放驻村干部补助,积极推动驻村工作	及时发放驻村干部补助,积极推动驻村工作	已按规定及时发放驻村干部补助,积极推动驻村工作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	100%

项目 3

2021 年部门预算项目自评

金保工程网络建设资金项目绩效目标自评

主管部门及代码	攀枝花市仁和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22001		实施单位	攀枝花市仁和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预算数:	11.96	执行数:	11.1	
	其中: 财政拨款		其中: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攀仁府办〔2017〕52号文件和攀仁府办〔2018〕171号文件规定,为保障城乡社会保险工作的顺利实施,乡(镇)街办和社区(村)两级劳动就业和社会保障平台所承担城乡社会保险政策宣传培训、业务经办、数据传输、系统维护等工作。		保障城乡社会保险工作的顺利实施,乡(镇)街办和社区(村)两级劳动就业和社会保障平台所承担城乡社会保险政策宣传培训、业务经办、数据传输、系统维护等工作。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完成指标	数量指标	开通金保网网络数量	1、年初预计村级31条、乡镇14条、社区26条,共计不超过71条网络开通使用。2、人社局金保专线2条。	乡镇、社区共计开通使用67条金保网网络,区人社局使用2条金保网专线
		质量指标	确保全区就业和社保平台顺畅运行	让全区就业和社保平台顺畅运行,加强乡镇(街办)和社区(村)两级就业和社会保障平	全区就业和社保平台顺畅运行,加强乡镇(街办)和社区(村)两级就业和社会保障平台建

			台建设、政策宣传培训，数据传输、系统维护等	设、政策宣传培训，数据传输、系统维护等
	时效指标	按工作计划	2021年	2021年
	成本指标	网络租赁、 费维护费及 办公耗材	11.96	11.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方便群众办 理人社业务	人社业务延伸的村社实现社保网络全覆盖，让群众少跑路、不跑路，方便群众办事	人社业务延伸的村社实现社保网络全覆盖，让群众少跑路、不跑路，方便群众办事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90%

项目 4

2021 年部门预算项目自评

用友 A++ 财务软件运行维护服务费项目绩效目标自评

主管部门及代码	攀枝花市仁和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22001		实施单位	攀枝花市仁和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预算数:	0.08	执行数:	0.08
	其中: 财政拨款	0.08	其中: 财政拨款	0.08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确保财务会计出纳账务处理工作顺利运行，保证通过项目的实施，确保资金使用效率，确保本单位及时进行账务处理，为各项工作顺利推进提供财务数据。		确保财务会计出纳账务处理工作顺利运行，保证通过项目的实施，确保资金使用效率，确保本单位及时进行账务处理，为各项工作顺利推进提供财务数据。	

年度绩效 指标完成 情况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 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完成 指标	数量指标	维护时间	1年	1年
		质量指标	确保账务处理工 作顺利运行	确保账务处理工 作顺利运行	已确保本年度账务处理 工作顺利运行
		时效指标	按工作计划	2021年	2021年
		成本指标	运行维护费	0.08	0.08
	效益 指标	经济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确保本单位及时 进行账务处理， 为各项工作顺利 推进提供财务数 据	确保本单位及时 进行账务处理， 为各项工作顺利 推进提供财务数 据	确保本年度本单位及时 进行账务处理，为各项 工作顺利推进提供财务 数据
		生态效益 指标			
		可持续影响 指标			
	满意 度指 标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95%

项目 5

2021 年部门预算项目自评

2021 年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专项经费项目绩效目标自评

主管部门及代码	攀枝花市仁和区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局 122001		实施单位	攀枝花市仁和区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局
项目预算 执行情况 (万元)	预算数:	10	执行数:	9.47
	其中: 财政拨款	10	其中: 财政拨款	9.47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 体目标 完成情 况	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根治欠薪 的重要指示和党中央、国务院、省 委、省政府的决策部署，坚持完善机		已完成预期目标，贯彻落实劳动保障法律、 法规，加大劳动保障监察执法力度，及时妥 善地处理了各种举报投诉案件和群体突发事	

	制、齐抓共管、标本兼治，综合运用法律、行政、经济等手段，以“分账建账”“总包直接通过专户由银行代发农民工工资”“按月足额实名发放”“政府投资工程零欠薪”为统领，强化目标管理和专项考核，全面夯实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的基础，扎实形成可防可控、常态长效的工作局面。			件，较好完成了上级交给的各项任务，为全区社会稳定和人社工作目标任务全面完成作出了应有的贡献。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完成指标	数量指标	出差次数	预计执法人员、执法辅助人员外出办案、检查 200 人次	各项指标基本按照预期完成。
		数量指标	设备购置数量	预计购买执法办公设备（含电脑 5 台、碎纸机 1 台）	购买电脑 5 台、碎纸机 1 台。
		质量指标	做好根治欠薪工作	保障全区在建项目、重点企业的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确保实现基本无欠薪的目标，其中政府投资项目实现零欠薪	2021 年，我区共 16 个在建项目，总承包企业受委托直发工资比例 100%；业主和总承包企业建立做实工资专用账户比例 100%；总承包企业按月足额实名实人发放工资比例 100%，政府投资工程项目无欠薪比例 100%。
		时效指标	按工作方案	2021 年全年	2021 年全年
		成本指标	工作专项经费	10	9.47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加强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	加强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维护社会稳定	组织开展各类专项行动，在日常巡查和专项检查工作中，坚持提早介入，教育疏导，区别对待，快速处理，就地解决的原则，对特殊案件进行优先处理，提早判断事件可能发展的方向和状态。采取灵活务实的方法，及时解决问题，维护社会稳定。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90%
-------	-------	---------	------	------

项目 6

2021 年部门预算项目自评

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购买服务劳务费项目绩效目标自评

主管部门及代码		攀枝花市仁和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22001		实施单位	攀枝花市仁和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预算数:	14.58	执行数:	14.58
		其中: 财政拨款	14.58	其中: 财政拨款	14.58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极开展劳动法律法规政策宣传、规范用工、化解劳动人事争议等工作，公正及时地处理劳动人事争议案件，为促进我区经济发展，维护社会稳定，构建和谐社会发挥积极作用。			已完成预期目标，3名办案辅助人员积极协助仲裁员开展劳动法律法规政策宣传、规范用工、化解劳动人事争议等工作，公正及时地处理劳动人事争议案件，提升办案速度，为促进我区经济发展，维护社会稳定，构建和谐社会发挥积极作用。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完成指标	数量指标	辅助办案人员	3人	3人
		质量指标	做好辅助办案工作	做好书记员、案卷装订等辅助工作，协助仲裁员提升办案速度	3名办案辅助人员按照职责分工积极完成各项工作，协助仲裁员提升办案速度。
		时效指标	按工作计划	2021年	2021年
		成本指标	劳务费	14.58	14.58
		经济效益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化解矛盾纠纷，维护社会稳定	通过开展劳动人事争议案件的受理和处理，维护了当事人合法权益，化解矛盾纠纷，维护社会稳定。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90%

项目 7

2021 年部门预算项目自评

2021 年技工学校建档立卡贫困生生活补助项目绩效目标自评

主管部门及代码	攀枝花市仁和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22001		实施单位	攀枝花市仁和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预算数:	3.12	执行数:	0.7
	其中: 财政拨款	3.12	其中: 财政拨款	0.7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p>根据《中共攀枝花市教育体育局委员会、攀枝花市教育体育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教育扶贫工作的实施意见》(攀教体委〔2015〕48号)、《攀枝花市教育体育局、攀枝花市财政局、攀枝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攀枝花市扶贫和移民工作局关于实施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资助政策有关具体事项的通知》(攀教体发〔2016〕47号)等文件要求，人社局负责对就读技工学校建档立卡贫困学生的生活补助费进行发放，标准为 500 元/人·每学期。资金来源：省级承担总金额的 40%，剩余总金额的 60% 资金，市财政承担 35%，区财政承担 65%。</p>		<p>2021 年春季学期，我区共有 36 名就读技工学校的建档立卡贫困学生申请补助，已兑现经费 18000 元。经费渠道来源：一是省对非扩权强县试点县(市)补助 40%，即 0.72 万元；二是市、县财政按 3.5:6.5 分担，其中市财政分担 35%，即 0.378 万元，区财政分担 65%，即 0.702 万元。秋季学期，由省阳光政务平台统一推送发放数据给区教体局，人社局无发放权限，故下半年经费拨付到教体局由区教体局拨付到学生账户。剩余资金财政已追减。</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年度绩效完成情况	完成指标	数量指标	资助人数	2021 春季预计 80 人，秋季预计 80 人，共计 160 人（以实际申请符合条件人数按 500 元/人/期发放），	2021 春季实际发放 36 人，秋季学期 23 人由区教体局发放（以实际申请符合条件人数按 500 元/人/期发放），
		质量指标	按程序办理	及时审核申报信息，及时按程序兑现	及时审核申报信息，及时按程序兑现
		时效指标	根据市级文件要求	2021 年	2021 年
		成本指标	发放生活补助资金	3.12	0.7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及时发放建档立卡贫困家庭中职学生生活补助	我区建档立卡贫困家庭中职学生及时给予生活补助，解决后顾之忧，体现党和政府的关心	我区建档立卡贫困家庭中职学生及时给予生活补助，解决后顾之忧，体现党和政府的关心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95%

项目 8

2021 年部门预算项目自评

2021 年区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贫困人口养老保险）项目绩效目标自评

主管部门及代码	攀枝花市仁和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22001	实施单位	攀枝花市仁和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	------	-------------------

项目预算 执行情况 (万元)	预算数:	60	执行数:	60	
	其中: 财政拨款	60	其中: 财政拨款	6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 体目标 完成情 况	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将全区原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低保对象、特困人员和重度残疾人员纳入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最低标准(100元/人/年)政府代缴范畴,市级承担35%,区级承担65%。			2021年度完成省级、市级以上社保扶贫人数7236人,代缴原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低保、特困、重度残疾人员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区级配套资金60万元,已实际拨付	
年度绩 效指标 完成情 况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 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完成 指标	数量指标	代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费人数	预计缴纳人数6000人	2021年度完成省级、市级以上社保扶贫人数7236人,代缴原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低保、特困、重度残疾人员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区级配套资金60万元,已实际拨付
		质量指标	让四类困难人员参加城乡居民参保	将全区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低保对象和特困人员、重度残疾人员纳入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政府代缴范畴,让困难人员参保	政策范围内符合条件人员应保尽保
		时效指标	按工作计划	2021年全年	2021年全年
		成本指标	缴费金额	60	60
	效益 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让困难城乡居民享有社保,老有所养	让其老有所有养;同时按国家全民参保规划,人人享有社保	已完成2021年度任务,为2021年乡村振兴任务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 指标	满意度 指标	低保对象、特困人员等困难群体满意度	困难群众满意度≥95%	困难群众满意度≥95%

项目 9

2021 年部门预算项目自评

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补助资金项目绩效目标自评

主管部门及代码	攀枝花市仁和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22001		实施单位	攀枝花市仁和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预算数:	182	执行数:	0	
	其中: 财政拨款	182	其中: 财政拨款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p>根据川财社〔2011〕239号《关于我省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省级财政补助比例的通知》、川人社办发〔2018〕196号《关于2018年进一步提高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的通知》、川人社办发〔2018〕154号《关于2018年提高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的通知》、攀办发〔2014〕48号关于印发《攀枝花市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实施办法通知》的通知,按照国家、省、市、区的统一安排和布署,统筹推进,确保我区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制度全面实施,实现各种养老保险制度相互衔接、可转移,达到全覆盖的社会保障制度。全面完成省、市、区政府下达的各项工作任务。及时办理城乡居民参保登记、待遇核定及发放管理等各项目标任务。认真做好老百姓政策咨询和参保信息查询等工作,预计2021年需资金182万元</p>			该项目全部调减到区财政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完成指标	数量指标	入口补贴:缴费人数(含政府代缴)	预计缴费人数(含政府代缴)32500人	该项目全部调减到区财政
		数量指标	出口补贴:享受待遇人数	预计享受待遇人数22500人	该项目全部调减到区财政
		质量指标	实现养老保险全覆盖的社会保障制度	确保我区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制度全面实施,实现各种养老保险制度相互衔接、可转移,达到全覆盖的	该项目全部调减到区财政

			社会保障制度	
时效指标	按工作计划		2021年全年	该项目全部调减到区财政
成本指标	入口补贴		预计区财政补助资金60万元。其中： 1、个人缴费补贴45万元。2、重度残疾人等缴费补贴15万元	该项目全部调减到区财政
成本指标	出口补贴		预计区财政补助资金122万元。其中： 1、基础养老金补助102万元。2、丧葬费和抚恤金20万元	该项目全部调减到区财政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让城乡居民都享有社保	为人民群众生活提供保障，保持社会和谐稳定发展	该项目全部调减到区财政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5%	该项目全部调减到区财政

项目 10

2021 年部门预算项目自评

高层次人才专项经费项目绩效目标自评

主管部门及代码	攀枝花市仁和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22001		实施单位	攀枝花市仁和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预算数:	94.44	执行数:	22.36
	其中: 财政拨款	94.44	其中: 财政拨款	22.36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p>根据《中共攀枝花市委办公室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攀枝花人才新政七条>的通知》（攀委办发〔2017〕26号）、中共攀枝花市委等6部门《关于进一步明确实施<攀枝花人才新政七条>有关事项的通知（攀组发〔2018〕6号）等文件,对具有正高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人员,省级特级教师,省级学术和技术带头人后备人选,市级有突出贡献专家、学术和技术带头人,博士研究生学历学位的人员等八类人才,发放高层次人才补助经费。人才认定由用人单位研究申报,区人社局初审,区委组织部审批。待遇发放由用人单位研究申报,区委组织部、区人社局审核并公示,区政府审批,区财政划拨经费,用人单位兑现给本人的程序。</p>			<p>根据《中共攀枝花市委办公室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攀枝花人才新政七条>的通知》（攀委办发〔2017〕26号）、中共攀枝花市委等6部门《关于进一步明确实施<攀枝花人才新政七条>有关事项的通知（攀组发〔2018〕6号）等文件,对具有正高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人员,省级特级教师,省级学术和技术带头人后备人选,市级有突出贡献专家、学术和技术带头人,博士研究生学历学位的人员等八类人才,发放高层次人才补助经费。人才认定由用人单位研究申报,区人社局初审,区委组织部审批。待遇发放由用人单位研究申报,区委组织部、区人社局审核并公示,区政府审批,区财政划拨经费,用人单位兑现给本人的程序。全面完成符合兑现条件的19人,22.36万元项目资金使用。</p>	
年度绩效指标 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完成指标	数量指标	高层次人才补贴人数	43人	19人
		质量指标	及时兑现补贴,让高层次人才享受相关待遇	及时兑现高层次人才补贴,为加快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提供智力支持和人才保证	及时兑现高层次人才补贴,为加快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提供智力支持和人才保证
		时效指标	按工作计划	2021年	2021年
		成本指标	高层次人才补贴	94.44	22.36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解决高层次人才待遇,留住人才	及时兑现高层次人才补贴,让高层次人才享受相关待遇,为加快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提供智力支持和人才保证	及时兑现了高层次人才补贴,让高层次人才享受相关待遇,为加快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提供智力支持和人才保证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90%

项目 11

2021 年部门预算项目自评

2021 年仁和区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工作经费项目绩效目标自评

主管部门及代码	攀枝花市仁和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22001		实施单位	攀枝花市仁和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预算数:	15	执行数:	12.94	
	其中: 财政拨款	15	其中: 财政拨款	12.94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完成指标	数量指标	招聘计划次数	教育系统、卫健系统、区乡事业单位招聘、赴高校引才、定向招聘等预计开展 5 次事业单位招聘工作	教育系统、卫健系统、区乡事业单位招聘、赴高校引才、定向招聘等预计开展 6 次事业单位招聘工作
		质量指标	确保招聘工作顺利实施	确保招聘工作顺利开展，充实全区事业人员	确保了招聘工作顺利开展，充实全区事业人员
		时效指标	按招考工作计划	2021 年	2021 年
		成本指标	工作经费	15	12.94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加强人才队伍建设	及时补充事业人员，解决人手紧缺问题	及时补充了事业人员，解决人手紧缺问题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90%

项目 12

2021 年部门预算项目自评

2021 年流动人员人事档案基本公共服务经费项目绩效目标自评

主管部门及代码	攀枝花市仁和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22001		实施单位	攀枝花市仁和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预算数:	1.5	执行数:	1.44	
	其中: 财政拨款	1.5	其中: 财政拨款	1.44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省委组织部等五部门《关于转发<关于进一步加强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工作的通知>的通知》(川人社发〔2015〕8号)文件，加强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工作，规范人事档案接收和转递，提高信息化水平。2021年预计需资金1.5万元		根据省委组织部等五部门《关于转发<关于进一步加强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工作的通知>的通知》(川人社发〔2015〕8号)文件，加强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工作，规范人事档案接收和转递，提高信息化水平。全面完成1.5万元项目资金使用。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完成指标	数量指标	邮寄档案份数、购置档案袋个数、录入档案条数	预计邮寄档案200份，购置档案袋1500个，档案录入1500条	邮寄档案231份，购置档案袋1500个，录入档案2000条

	质量指标	做好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	加强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工作，做好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的整理、转递、信息化录入、查借阅等工作	完成了2021年度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的管理、转递、信息化录入、查借阅等工作，实现档案全网查询。	
	时效指标	按工作计划	2021年	2021年	
	成本指标	工作经费	1.5	1.44	
	经济效益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加强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	加强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工作，规范人事档案接收和转递，提高信息化水平	加强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工作，规范人事档案接收和转递，实现档案全网查询。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90%

项目 13

2021 年部门预算项目自评

建国补期老工人困难、适当补助项目绩效目标自评

主管部门及代码	攀枝花市仁和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22001		实施单位	攀枝花市仁和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预算数:	0.62	执行数:	0.05
	其中: 财政拨款	0.62	其中: 财政拨款	0.05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情况	根据攀老办〔2019〕39号文件，按政策要求及时将困难补助兑现给建国初期参加革命工作的退休干部，帮助其缓解生活困难。			2021年度已按政策要求及时将困难补助兑现给建国初期困难工人共0.05万元（发放对象死亡，本年度项目已完成，剩余资金财政已追减）。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完成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人数	1人	1人
		质量指标	确保补助发放到位	按政策补助标准及进度发放	按政策补助标准及进度发放
		时效指标	按工作计划	2021年	2021年
		成本指标	发放建国初期参加革命工作的退休干部困难补助	0.62	0.0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关心照顾建国初期参加革命工作的退休干部	按政策补助标准及时发放建国初期参加革命工作的退休干部（1人）困难补助，帮助其缓解生活困难	按政策补助标准及时发放建国初期参加革命工作的退休干部（1人）困难补助，帮助其缓解生活困难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	100%

项目 14

2021年部门预算项目自评

社会保险经办业务工作经费项目绩效目标自评

主管部门及代码	攀枝花市仁和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22001		实施单位	攀枝花市仁和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预算数:	20	执行数:	20	
	其中: 财政拨款	20	其中: 财政拨款	2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失业保险、机关事业单位等各类社会保险业务正常开展, 确保各类待遇按时足额发放, 保障参保群众权益。2021年预计需资金 20 万元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失业保险、机关事业单位等各类社会保险业务正常开展, 各类待遇按时足额发放, 参保群众权益得到保障。2021年实际使用资金 20 万元。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完成指标	数量指标	购买服务和人数	4 人	4 人
		质量指标	保障社会保险业务经办工作顺利开展	保障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失业保险、机关事业单位等各类社会保险业务正常开展, 确保各类待遇按时足额发放	保障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失业保险、机关事业单位等各类社会保险业务正常开展, 确保各类待遇按时足额发放
		时效指标	按工作计划	2021 年	2021 年
		成本指标	社会保险业务开展工作劳务费	20.00	20.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社会保险业务顺利开展	保障社会保险业务顺利开展, 保障参保群众权益	保障社会保险业务顺利开展, 保障参保群众权益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购买服务和人数	4 人	4 人

项目 15

2021 年部门预算项目自评

2021 年中央和省级就业创业补助（第一批）资金

项目绩效目标自评

主管部门及代码		攀枝花市仁和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22001		实施单位	攀枝花市仁和区就业创业促进中心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预算数:	1407.89	执行数:	1407.89
		其中: 财政拨款	1407.89	其中: 财政拨款	1407.89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p>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根治欠薪的重要指示和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的决策部署，坚持完善机制、齐抓共管、标本兼治，综合运用法律、行政、经济等手段，以“分账建账”“总包直接通过专户由银行代发农民工工资”“按月足额实名发放”“政府投资工程零欠薪”为统领，强化目标管理和专项考核，全面夯实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的基础，扎实形成可防可控、常态长效的工作局面。</p>			<p>通过 2021 年全面落实各项就业创业补贴政策，支付就业创业补贴资金 1407.89 万元，其中：职业培训补贴 1626 人 320.25 万元，社会保险补贴 680 人 518.66 万元，公益性岗位补贴 1169 人次 161.64 万元，就业见习补贴 70 人 35.91 万元，创业补贴 68 人 68 万元，职业技能鉴定补贴 6 人 0.12 万元，求职补贴 122 人 18.3 万元，公共就业服务能力建设补助补贴 14 人 174.71 万元，其它补贴 400 人 110.29 万元，营造了良好就业创业环境，实现全区社会和谐安定。</p>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完成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职业培训补贴人员数量	1626 人	1626 人
			享受社会保险补贴人员数量	680 人	680 人
			享受公益性岗位补贴人员数量	1169 人	1169 人
			享受就业见习补贴人员数量	70 人	70 人
			享受创业补贴人员数量	68 人	68 人
			享受职业技能鉴定补贴人员数量	6 人	6 人
			享受求职补贴人员数量	122 人	122 人

		享受公共就业服务能力建设补助人员数量	14 人	14 人
		其他支出	400 人	400 人
质量指标		符合政策规定的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享受求职创业补贴比例	≥95%	100%
		职业培训补贴发放准确率	≥95%	100%
		接受职业培训后取得职业资格证书(或专项能力证书、培训合格证书)人员的比率	≥80%	100%
		社会保险补贴发放准确率	≥95%	100%
		公益性岗位补贴发放准确率	≥95%	100%
		就业见习补贴发放准确率	≥95%	100%
		求职创业补贴发放准确率	≥95%	100%
时效指标		资金在规定时间内下达率	≥95%	100%
		补贴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支付到位率	≥95%	100%
成本指标		职业培训补贴人均标准	600 元 /人	565 元 /人
		高校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人均标准	1500 元 /人	1500 元 /人
		就业见习补贴人均标准	1320 元/月/人	1320 元/月/人
		社会保险补贴人均标准	8174 元/年/人	8174 元/年/人
		公益性岗位补贴人均标准	2157 元/月/人	2157 元/月/人
		农村公益性岗位补贴人均标准	400 元/月/人	400 元/月/人
		创业补贴人均标准	10000 元/年/人	10000 元/年/人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因就业问题发生重大群体性事件数量	0	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公共就业服务满意度	≥85%	90%
		就业扶持政策经办服务满意度	≥90%	90%

项目 16

2021 年部门预算项目自评

2021 年劳动保障协理员项目绩效目标自评

主管部门及代码	攀枝花市仁和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22001		实施单位	攀枝花市仁和区就业创业促进中心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预算数：	4.56	执行数：	4.56	
	其中： 财政拨款	4.56	其中： 财政拨款	4.56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促进就业，提升就业质量，稳定就业形势，做好化解产能企业职工分流安置，掌握全区就业动态，促进就业增长，兑现各项就业补贴政策，确保整个经济社会平稳运行，保持社会和谐安定，文件依据财政厅、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中央和省级就业创业补助资金管理的通知（川财社[2019]38号）、《攀枝花市仁和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攀枝花市仁和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公共服务平台标准化建设方案〉的通知》（攀仁府办[2018]171号）、周国顺常务副区长批示《关于请求解决劳动保障协理员相关经费的请示》（攀仁人社[2019]51号）。			通过 2021 招用保障协理员起到了促进就业，基层劳动就业社会保障公共服务平台是政府社会管理与公共服务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政策落实和工作的重要载体，劳动保障协理员在劳动就业社会保障工作中发挥了不可或缺的积极作用，为构建和谐、维护社会稳定做出了贡献。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完成指标	数量指标	劳动保障协理员工资、社会保险人数	1 人	1 人
		质量指标	劳动保障协理员工资、社会保险发放准确率	≥95%	100%
		时效指标	指标 1：按工作计划	2021	100%
		成本指标	劳务费	劳务费为 2.74 万元	100%
	单位部分保险费		单位部分社会保险费为 1.82 万元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就业，提升就业质量	劳动保障协理员在劳动就业社会保障工作中发挥了不可或缺的积极作用，为构建和谐、维护社会稳定做出了贡献。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项目 17

2021 年部门预算项目自评
2021 年用友 A++财务软件运行维护服务费
项目绩效目标自评

主管部门及代码		攀枝花市仁和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22001		实施单位	攀枝花市仁和区就业创业促进中心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预算数：	0.08	执行数：	0.08
		其中： 财政拨款	0.08	其中： 财政拨款	0.08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确保财务会计出纳账务处理工作顺利运行，保证通过项目的实施，确保资金使用效率，确保本单位及时进行账务处理，为各项工作顺利推进提供财务数据。			确保财务会计出纳账务处理工作顺利运行，保证通过项目的实施，确保资金使用效率，确保本单位及时进行账务处理，为各项工作顺利推进提供财务数据。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完成指标	数量指标	维护时间	1 年	1 年
		质量指标	确保账务处理工作顺利运行	确保账务处理工作顺利运行	已确保本年度账务处理工作顺利运行
		时效指标	指标 1：按工作计划	2021	2021
		成本指标	运行维护费	0.08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确保本单位及时进行账务处理，为各项工作顺利推进提供财务数据	确保本单位及时进行账务处理，为各项工作顺利推进提供财务数据。	确保本年度本单位及时进行账务处理，为各项工作顺利推进提供财务数据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95%	≥95%	

项目 18

2021 年部门预算项目自评
大学生创业补贴项目绩效目标自评

主管部门及代码	攀枝花市仁和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22001		实施单位	攀枝花市仁和区就业创业促进中心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预算数：	6	执行数：	6	
	其中： 财政拨款	6	其中： 财政拨款	6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进一步促进高校毕业生创业，缓解大学生就业压力。文件依据：《关于加大力度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的意见》（攀办发〔2014〕32号），《关于印发中央和省级就业创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川财社〔2019〕38号）。按文件《关于加大力度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的意见》（攀办发〔2014〕32号）要求创业补贴1万元/人，合计6万元。			因预算调整到专项资金使用，所以该项资金已经全部追减。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完成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 1：大学生创业补贴人数	6	该项资金已经全部追减
		质量指标	指标 1：大学生创业补贴发放准确率	≥90%	该项资金已经全部追减
		时效指标	指标 1：按工作计划	0	该项资金已经全部追减
		成本指标	指标 1：大学生创业补贴人均标准	10000	该项资金已经全部追减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确保本单位及时进行账务处理，为各项工作顺利推进提供财务数据	确保本单位及时进行账务处理，为各项工作顺利推进提供财务数据	该项资金已经全部追减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指标 1：群众满意度	≥90%	该项资金已经全部追减

第五部分 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